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renting Network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股份代號：8361)

(主板股份代號：1736)

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轉往主板上市

本公司財務顧問



創陞融資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將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有關申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更新。本公司已申請批准以下股份透過由GEM轉往主板上市的方式在主板上市及買賣：(i) 1,025,662,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但尚未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的10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從GEM退市。

與本公司及股份有關的所有轉板上市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股份於GEM（股份代號：8361）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主板（股份代號：1736）買賣。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可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且不會涉及任何現有股票的轉讓或交換。現時，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並以港元進行交易。就轉板上市而言，股份的中英文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交易貨幣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均維持不變。

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自本公司於GEM上市以來一直不穩定。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原因導致該等波動，而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繼續不穩定。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潛在風險，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根據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相關條文依據轉板上市安排向聯交所提交轉板上市的正式申請。

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將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有關申請已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更新。本公司已申請批准以下股份透過由GEM轉往主板上市的方式在主板上市及買賣：(i) 1,025,662,000股已發行股份；及(ii)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但尚未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發行的100,000,000股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聯交所已原則上批准股份於主板上市及從GEM退市。與本公司及股份有關的所有轉板上市先決條件均已達成。

轉板上市的理由

股份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在GEM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專注於對中國孕嬰童市場的相關信息及／或服務感興趣的用戶的線上平台，透過其龐大且忠實之孕嬰童消費者用戶群主要從事(i)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ii)電子商務業務；及(iii)許可智能硬件產品。自上市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業務模式、監管環境及行業格局概無重大變化。

董事會相信，轉板上市將可提升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公眾知名度，從而為本集團帶來更佳的業務前景，並可增強其於吸引、挽留及擴大本集團合資格員工及客戶群方面的競爭實力。董事亦預期主板買賣平台將可促進股份的交易流通量。所有該等因素最終將有助於提高股東價值。因此，董事會認為轉板上市，實有利於本集團未來增長及發展，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無意改變本集團業務性質。轉板上市將不會涉及本公司發行任何新股份。

股份於主板買賣

股份已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即股份首次於GEM上市之日）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在股份繼續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情況下，其將繼續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而中央結算系統的一切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股份於GEM（股份代號：8361）的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五日。股份將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八日上午九時正開始於主板（股份代號：1736）買賣。

轉板上市將不會對股份的現有股票構成影響，有關股票將繼續為法定所有權的良好憑證，可有效作買賣、交收及登記用途，且不會涉及任何現有股票的轉讓或交換。現時，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並以港元進行交易。就轉板上市而言，股份的中英文簡稱、現有股票、每手買賣單位、交易貨幣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均維持不變。

股份獎勵計劃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述，本公司擬於股份在GEM上市之日起計12個月內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該計劃」），以表彰及感謝所有合資格僱員對本集團成長及發展所作的貢獻。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六日採納該計劃。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八日，非執行董事謝坤澤先生已以零代價將富承控股有限公司（「富承」，持有51,600,000股股份）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轉讓予一名專業受託人（「受託人」）。受託人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以信託方式為經選定僱員的利益持有獎勵股份，直至有關獎勵股份根據該計劃歸屬於有關經選定僱員為止。

該計劃項下獎勵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包括新股份及現有股份）的10%，而將授予一名經選定僱員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一（1%）。董事已確認本公司目前無意根據該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倘根據該計劃發行新股份，並假設不會根據該計劃動用現有股份，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將為50,966,200股股份（已計及現有已發行股本1,025,662,000股股份及富承持有的51,6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97%。由於承授人可能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本公司將就此尋求特別授權。

該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七月五日止十年內具有效力及作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根據該計劃向合資格僱員授出任何股份。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乃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採納，旨在讓本集團可向經選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十年。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將直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八日止。

於本公告日期，購股權計劃完全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且於轉板上市後將繼續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於本公告日期，於購股權計劃的餘下年期內，本公司可授出賦予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100,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相當於股份於GEM上市當日（即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0條，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亦將轉往主板上市。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已發行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或可轉換股本證券將轉往主板。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12條，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繼續有效及具有作用，直至以下最早日期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開曼群島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間屆滿時；
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中不少於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主板上市規則）持有。因此，本公司已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8.08條維持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的要求。

公眾股東股權分佈

經查閱(i)本公司股東名冊；(ii)自證券行及經紀公司取得之資料；及(iii)在聯交所網站進行的披露權益搜尋結果，本公司認為(a)其擁有超過300名股東；及(b)除已向聯交所發出披露權益通知之股東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公眾股東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權。

競爭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09(10)條，概無任何控股股東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直接或間接存在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績公佈

於轉板上市後，本公司將停止有關按季滙報財務業績的做法，並將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包括分別於相關期間或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及三個月內刊發中期業績及全年業績。董事會認為，遵照主板上市規則的申報規定，潛在投資者及股東將可繼續取得本公司的相關資料。

備查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i123.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www.hkgem.com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及年報；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
- (c)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
- (e)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六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更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及重選董事；及
- (f) 按照GEM上市規則及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提供的於本公告日期之前作出的各份公告及其他公司通訊副本。

結構性合約副本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i123.com可供查閱。

本集團的若干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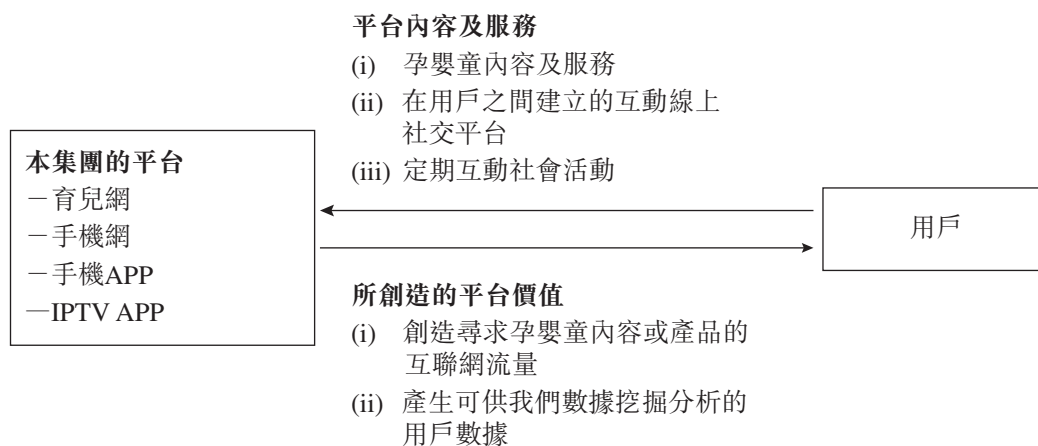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經審核綜合全面收益表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節選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79,774	84,913	91,132	45,848	46,320
銷售成本	<u>(9,764)</u>	<u>(10,733)</u>	<u>(12,370)</u>	<u>(5,373)</u>	<u>(10,819)</u>
毛利	70,010	74,180	78,762	40,475	35,5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2,430	5,059	7,839	6,099	1,333
行政開支	(16,271)	(10,513)	(14,648)	(6,430)	(7,7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8,587)	(9,214)	(11,167)	(5,621)	(4,580)
研發成本	(13,705)	(15,719)	(16,899)	(9,420)	(6,378)
融資成本	(151)	(350)	(68)	(44)	(34)
其他開支	<u>(21)</u>	<u>-</u>	<u>(1,811)</u>	<u>(1,810)</u>	<u>(3)</u>
除稅前溢利	33,705	43,443	42,008	23,249	18,128
所得稅開支	<u>(1,045)</u>	<u>(1,487)</u>	<u>(4,061)</u>	<u>(2,376)</u>	<u>(151)</u>
年／期內溢利	<u><u>32,660</u></u>	<u><u>41,956</u></u>	<u><u>37,947</u></u>	<u><u>20,873</u></u>	<u><u>17,977</u></u>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u>13,606</u>	<u>12,058</u>	<u>(11,489)</u>	<u>(5,399)</u>	<u>565</u>
年／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u>46,266</u></u>	<u><u>54,014</u></u>	<u><u>26,458</u></u>	<u><u>15,474</u></u>	<u><u>18,542</u></u>
基本及攤薄					
一年／期內溢利(以每股人民幣元呈列)	<u><u>人民幣3.81分</u></u>	<u><u>人民幣4.37分</u></u>	<u><u>人民幣3.37分</u></u>	<u><u>人民幣1.61分</u></u>	<u><u>人民幣1.77分</u></u>

本集團的表現

業務模式

下圖說明本集團業務模式的簡明佈局：



收益

近年來，本集團業務取得平穩發展及擴張。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未經審核)
營銷及推廣服務										
• 廣告代理	63,336	79.4	64,685	76.2	73,162	80.3	31,509	68.7	29,389	63.4
• 非廣告代理	12,004	15.0	16,140	19.0	16,904	18.5	13,825	30.2	16,664	36.0
• 第三方網上購物平台	1,180	1.5	1,088	1.3	109	0.1	109	0.2	175	0.4
小計	76,520	95.9	81,913	96.5	90,175	98.9	45,443	99.1	46,228	99.8
電子商務	1,378	1.7	589	0.7	957	1.1	405	0.9	92	0.2
銷售產品	1,876	2.4	2,411	2.8	-	0.0	-	0.0	-	0.0
總計	79,774	100.0	84,913	100.0	91,132	100.0	45,848	100.0	46,320	100.0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總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人民幣5.1百萬元（或6.4%）。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為約人民幣91.1百萬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84.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7.3%。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其營銷及推廣服務，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總收益約95.9%、96.5%、98.9%及99.8%。本集團主要通過在其平台上展示網上廣告以及提供推廣及技術支持服務（包括口碑營銷、社會活動營銷、內容營銷及網頁營銷）提供網上營銷及推廣服務。

與中國廣告行業的慣例一致，本集團向廣告代理提供激勵獎金。本集團所呈列的收益已扣除向廣告代理提供的返利。本集團自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產生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6.5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1.9百萬元，原因是雖然在平台上投放廣告的品牌數量由二零一五年的193家微降11.9%至二零一六年的170家，平均廣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6,500元增加21.5%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1,800元。上述平均開支增加是由於廣告空間的售價上升及客戶廣告預算增加。

本集團自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產生的收益進一步增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0.2百萬元。儘管在平台上投放廣告的品牌數量由二零一六年的170家下降約20%至二零一七年的136家，平均廣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81,800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3,000元。平均開支增加乃主要由於孕嬰童行業快速發展創造龐大孕嬰童產品線上廣告需求，而用戶流量及口碑提高促使客戶投放更多預算於平台進行品牌展示。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是專注於廣告支出較大的品牌。由於本集團削減金額較小的合約並專注於金額較大者，於往績記錄期間，投放廣告的品牌數量減少。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約為人民幣45.8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46.3百萬元，保持穩定，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品牌平均廣告開支均穩定。於二零一八年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簽定合約總金額為人民幣103.0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七年簽定合約金額為人民幣99.7百萬元。本集團認為二零一八年下半年的業績將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為佳。

本集團主要平台的平均每月及每日活躍用戶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育兒網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及日活躍用戶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月活躍用戶	32.3百萬	52.3百萬	84.7百萬	93.9百萬	118.1百萬
日活躍用戶	1.3百萬	2.4百萬	3.6百萬	4.1百萬	4.9百萬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手機APP的平均月活躍用戶及日活躍用戶（即育兒網下的「孕期提醒」及「媽媽社區」之總和）如下：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月活躍用戶	2.0百萬	7.8百萬	10.6百萬	11.0百萬	11.7百萬
日活躍用戶	0.5百萬	1.8百萬	2.3百萬	2.4百萬	2.5百萬

本集團五大客戶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1.7%。

排名	客戶名稱	業務活動及背景	收益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本集團 於相關年度 總收益之百分比
1	北京恒美廣告有限公司	廣告代理，為一家跨國廣告代理（於美國創立）的本地分公司，從事提供廣告媒體服務及品牌營銷服務	7.29	9.1%
2	安吉斯媒體集團	廣告代理，為一家跨國廣告代理電通安吉斯集團（於英國創立）的本地分公司，從事提供廣告及品牌營銷服務	7.10	8.9%
3	上海聚勝萬合廣告有限公司	廣告代理，為一家大型國內廣告代理，在中國多個主要城市設有辦事處，從事提供廣告技術服務	6.77	8.5%
4	陽獅廣告有限公司集團	廣告代理，為一家跨國廣告代理（於法國創立），從事提供廣告媒體服務、公共關係服務以及營銷及銷售服務，為「四大」廣告集團之一	6.40	8.0%
5	華揚聯眾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廣告代理，為一家大型國內廣告代理，在中國多個主要城市設有辦事處，從事提供廣告技術服務，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825）	5.72	7.2%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9.5%。

排名	客戶名稱	業務活動及背景	收益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本集團 於相關年度 總收益之百分比
1	上海聚勝萬合廣告有限公司	廣告代理，為一家大型國內廣告代理，在中國多個主要城市設有辦事處，從事提供廣告技術服務	7.95	9.4%
2	北京騰信創新網絡營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廣告代理，為一家國內廣告代理，從事網絡廣告及提供廣告解決方案服務，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300392）	7.72	9.1%
3	金佰利（中國）有限公司	日用品生產商，為一家跨國產品生產商（於美國創立）的本地分公司，從事生產保健品、日用品及生活消費品	6.90	8.1%
4	安吉斯媒體集團	廣告代理，為一家跨國廣告代理電通安吉斯集團（於英國創立）的本地分公司，從事提供廣告及品牌營銷服務	5.91	7.0%
5	陽獅廣告有限公司集團	廣告代理，為一家跨國廣告代理（於法國創立），從事提供廣告媒體服務、公共關係服務以及營銷及銷售服務，為「四大」廣告集團之一	5.04	5.9%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8.9%。

排名	客戶名稱	業務活動及背景	收益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佔本集團 於相關年度 總收益之百分比
1	安吉斯媒體集團	廣告代理，一家跨國廣告代理電通安吉斯集團（於英國創立）的本地分公司，從事提供廣告及品牌營銷服務	11.57	12.7%
2	金佰利（中國）有限公司	日用品生產商，一家跨國產品製造商（於美國創立）的本地分公司，從事保健品、日用品及生活消費品的生產	11.49	12.6%
3	北京格瑞廣告傳媒有限公司	廣告代理，一家大型國內廣告代理，從事品牌規劃、廣告、公關、社交媒體營銷及其他媒體傳播業務	8.01	8.8%
4	陽獅廣告有限公司集團	廣告代理，一家跨國廣告代理（於法國創立），從事提供廣告媒體服務、公關服務以及營銷及銷售服務，為「四大」廣告集團之一	7.65	8.4%
5	華揚聯眾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廣告代理，一家大型國內廣告代理，在中國多個主要城市設有辦事處，從事提供廣告技術服務，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825）	5.80	6.4%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47.5%。

排名	客戶名稱	業務活動及背景	佔本集團	
			收益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於相關期間 總收益之百分比
1	金佰利(中國)有限公司	日用品生產商，一家跨國產品製造商(於美國創立)的本地分公司，從事保健品、日用品及生活消費品的生產	5.69	12.3%
2	上海郡州廣告有限公司	一家一站式全媒體廣告代理商，提供市場分析、創意策略及執行服務；其代理的主要品牌包括諾優能、愛他美、雀巢及嘉寶	5.58	12.1%
3	電通東派廣告有限公司	一家跨國廣告代理電通安吉斯集團(於英國創立)旗下成員，其代理服務包括產品開發、營銷策略、品牌策略、通信策略、銷售策略及客戶關係管理、公共關係、大型活動以及內容及數字營銷	4.03	8.7%
4	霍爾果斯通圖廣告傳播有限公司	一家綜合廣告代理商，從事國內廣告的設計、製作及發佈、業務資訊諮詢及電腦軟件技術開發；其代理的主要品牌包括惠氏	3.35	7.2%
5	華揚聯眾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廣告代理，一家具規模的國內廣告代理商，於中國多個大型城市設有辦事處，從事提供廣告技術服務；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3825)	3.32	7.2%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主要包括薪金及福利、銷貨成本及其他成本。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銷售成本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額 百分比(%)
薪金及福利	4,319	44.2	5,100	47.5	5,972	48.3	3,318	61.8	2,911	26.9
帶寬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	2,335	23.9	2,332	21.7	5,590	45.2	1,748	32.5	7,014	64.8
折舊開支	250	2.6	115	1.1	13	0.1	12	0.2	2	0.1
材料消耗成本	374	3.8	324	3.0	489	4.0	127	0.4	783	7.2
銷貨成本	2,278	23.3	2,428	22.6	44	0.4	33	0.6	-	-
其他	208	2.2	434	4.1	262	2.0	135	2.5	109	1.0
總計	<u>9,764</u>	<u>100.0</u>	<u>10,733</u>	<u>100.0</u>	<u>12,370</u>	<u>100.0</u>	<u>5,373</u>	<u>100.0</u>	<u>10,819</u>	<u>100.0</u>

計入銷售成本的薪金及福利為本集團支付予編採部及電子商務部人員的成本，包括薪金、福利及花紅。帶寬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指訪問本集團育兒網及手機APP的互聯網用戶所用帶寬及所耗用數據。銷貨成本指本集團在手機APP出售的貨物的購買成本。其他成本包括租金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8百萬元增加約9.2%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10.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開展的電子商務業務所出售商品的採購成本；及(ii)為配合業務擴展增聘編採人員令薪金及福利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7百萬元進一步增加約15.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為配合擴張增加編採人員帶動薪金及福利增加；(ii)網站日益受歡迎帶動帶寬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增加；被因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度中斷產品銷售而導致銷貨成本減少抵銷。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4百萬元大幅增加約10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乃主要由於帶寬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增加。由於帶寬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與訪問本集團育兒網及手機APP的用戶所用帶寬及所耗用數據成比例。為維持競爭力及滿足孕嬰童用戶的需求，本集團提升內容以包括更多兒童保育動畫、專家直播及在線研討會。我們亦於互聯網上宣傳及推廣該等內容，作為獲取新用戶的手段。由於上述視頻內容消耗更多的帶寬及更多數據，二零一八年第二季度的帶寬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大幅增加。本集團預期二零一八年下半年市場競爭將持續，而對本集團而言帶寬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仍將重要。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的毛利指收益超出銷售成本的部分。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0.0百萬元增加約6.0%（或人民幣4.2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4.2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約6.2%（或人民幣4.6百萬元）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78.8百萬元，與其收益增加一致。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0.5百萬元減少12.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同期的人民幣35.5百萬元。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維持穩定，分別約為87.8%及87.4%，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略降至約86.4%，乃由於帶寬通信量成本上升所致。由於如上所述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帶寬及互聯網數據中心成本增加，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大幅降低至約76.6%。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利息收入及其他非經營收入。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其他收入及收益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銀行利息收入	84	3.5	504	10.0	848	10.8	195	3.2	103	7.7
其他利息收入	147	6.0	440	8.7	1,200	15.3	1,200	19.7	555	41.6
匯兌收益/(虧損)	472	19.4	219	4.3	90	1.1	318	5.2	(135)	(10.1)
政府補助	1,714	70.6	3,677	72.7	5,375	68.6	4,386	71.9	465	34.9
其他收入	13	0.5	219	4.3	326	4.2	-	-	345	25.9
總計	2,430	100.0	5,059	100.0	7,839	100.0	6,099	100.0	1,333	100.0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利息收入主要指其後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收集之金融產品產生之利息。本集團購買的金融產品擁有協定合約期限，當中本集團將能夠於整個合約期間結束後收回本金及根據事先釐定的利率所賺取的利息。本集團自此並無購買任何其他金融產品。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利息收入主要指提供予數家私營公司的貸款所產生的利息，該等私營公司包括(i)「南京千魚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期限為36個月，按6.0%的年利率計息）；及(ii)「北京宏偉科技有限公司」及「深圳飛視康科技有公司」（期限為18至36個月，按6.0%至8.0%的年利率計息）。

南京矽柏及南京矽滙收取自中國內地政府的政府補助主要(i)鼓勵本集團於發展及創新方面的努力；(ii)作為上市獎勵。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人民幣5.1百萬元。增加主要由於南京矽滙獲得的政府補助增加，加上南京矽柏自南京市財政局獲得上市獎勵。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52.9%至人民幣7.8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其他利息收入增加；及(ii)地方政府提供政府補助作為發展支援資金。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1百萬元減少約78.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當地政府提供的作為支持發展基金的政府補貼大幅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提供者所致。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包括薪金及福利、辦公室開支、上市的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行政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總額 百分比(%)
薪金及福利	2,637	16.2	3,102	29.5	4,738	32.3	2,004	31.2	2,654	34.3
辦公室開支	971	6.0	442	4.2	546	3.7	289	4.5	522	6.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921	73.3	4,889	46.5	7,250	49.6	3,110	48.4	2,688	34.9
其他	742	4.5	2,080	19.8	2,114	14.4	1,027	16.0	1,847	24.0
總計	<u>16,271</u>	<u>100.0</u>	<u>10,513</u>	<u>100.0</u>	<u>14,648</u>	<u>100.0</u>	<u>6,430</u>	<u>100.0</u>	<u>7,711</u>	<u>100.0</u>

計入行政開支的薪金及福利為本集團支付予行政部人員的成本，包括薪金、福利及花紅。其他開支包括差旅費、租金開支、招待費、折舊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亦包括上市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尤其高，原因是為籌備在GEM上市產生的法律及專業費用所致。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約39.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6百萬元，乃主要由於籌備由GEM轉往主板上市產生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支付予行政部僱員之平均薪金增加。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增加約20.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7.7百萬元，主要由於行政員工的平均人數增加（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名增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名）帶動薪金及福利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包括薪金及福利、推廣成本、辦公室開支及其他。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薪金及福利	4,178	48.7	4,909	53.3	6,317	56.6	3,416	60.8	2,863	62.5
辦公室開支	69	0.8	118	1.3	151	1.4	72	1.3	49	1.1
推廣開支	3,049	35.5	3,323	36.1	3,615	32.4	1,723	30.6	1,200	26.2
其他	1,291	15.0	864	9.3	1,084	9.6	410	7.3	468	10.2
總計	<u>8,587</u>	<u>100.0</u>	<u>9,214</u>	<u>100.0</u>	<u>11,167</u>	<u>100.0</u>	<u>5,621</u>	<u>100.0</u>	<u>4,580</u>	<u>100.0</u>

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的薪金及福利為本集團支付予營銷及客戶服務部的人員的成本，包括薪金、福利及花紅。為提高平台的品牌知名度，本集團就營銷及推廣活動產生推廣開支。其他包括差旅費、租金開支、招待費、折舊開支及其他雜項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約7.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2百萬元，主要是由於聘用范瑋琪女士為代言人的成本的全年影響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21.7%至人民幣11.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市場部及客服部僱員薪金水平提高以及僱員人數增加。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6百萬元減少約17.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6百萬元，主要由於(i)本集團簽約台灣著名藝人范瑋琪女士作為本公司中國網站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的代言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相關開支；及(ii)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員工的花紅減少。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與本集團研發人員有關的薪金及福利開支，亦包括外包費用、帶寬及培訓開支、辦公室開銷及與研發活動有關的其他開支。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本集團研發開支的組成部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百分比(%)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估總額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百分比(%)
薪金及福利	12,413	90.6	14,344	91.3	15,715	93.0	8,728	92.7	5,329	83.6
外包費用	-	0.0	-	0.0	-	0.0	-	-	-	-
其他	1,292	9.4	1,375	8.7	1,184	7.0	692	7.3	1,049	16.4
總計	<u>13,705</u>	<u>100.0</u>	<u>15,719</u>	<u>100.0</u>	<u>16,899</u>	<u>100.0</u>	<u>9,420</u>	<u>100.0</u>	<u>6,378</u>	<u>100.0</u>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大部分研發開支為員工成本，分別佔該等年度研發成本總額的90.6%、91.3%及93.0%。本集團的研發團隊主要負責開發軟件應用程式及互動產品（例如手機APP）及維護平台。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研發成本約為人民幣15.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7百萬元增加約14.6%，主要是由於為支持業務擴張，研發人員的薪金及福利上升所致。本集團的研發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約7.6%至約人民幣16.9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予研發部的核心僱員的平均薪金增加。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4百萬元減少約31.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為節約成本研發部門人員的平均人數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4人減少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0人所致。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須就在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成立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源自有關地區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就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利得稅而言，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就香港利得稅而言，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並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作出撥備。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根據相關所得稅法，除自首個產生應課稅溢利年度起計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兩年並獲准於隨後三年減半繳納所得稅的公司外，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法定稅率25%就彼等各自的應課稅收入繳納所得稅。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約50%，所得稅開支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4.1百萬元，增加約173%。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根據相關所得稅法，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被認證為軟件企業，並獲豁免就其首兩個盈利年度（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繳納所得稅，且其後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享受12.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因此，由於豁免期於二零一六年結束，二零一七年的中國稅項有所增加。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百萬元減少約91.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2百萬元，主要由於應稅收入減少所致，而應稅收入減少乃由於(i)上述毛利率下降引致除稅前溢利減少；及(ii)期內產生的應課稅溢利組成改變導致實際稅率降低。本集團其中一間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享受優惠所得稅率12.5%，其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貢獻更多的應課稅收入。

年／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為人民幣42.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2.7百萬元增加約28.4%。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約為人民幣37.9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純利減少約9.8%。本集團的純利率亦由二零一五年的40.9%增至二零一六年的49.4%。

由於二零一七年的中國稅項增加及上述附屬公司的豁免期結束，當中部分被毛利率因終止經營奶粉銷售業務而預期上升所抵銷，故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的純利率降至41.6%。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營銷及推廣服務業務以及其他業務，以抵銷二零一七年中國稅項的增幅。

主要由於如上所述毛利減少，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9百萬元減少約13.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0百萬元。純利率亦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45.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8.9%。

現金流量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41.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3.4百萬元，被營運資金減少所抵銷，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0百萬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人民幣3.3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27.2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42.0百萬元，被營運資金減少所抵銷，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2.7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亦錄得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7.7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人民幣18.1百萬元所致，被營運資金減少抵銷，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3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與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有關。

貿易應收款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8.9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41.9百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4.6百萬元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60.9百萬元，增長率分別為7.7%、30.3%及11.5%。上述增加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收益增加一致。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尚未獲清償的貿易應收款項中人民幣15.9百萬元或26.1%已獲清償。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以信貸為主。我們來自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的收益於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予以確認，而實際上一般於完成合約後發出賬單。信貸期一般為服務合約完成後60至90日。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對未清償應收款項進行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門以降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鑒於前文所述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與擁有良好交易記錄的客戶（包括跨國公司、上市公司及其他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且無違約記錄之公司）有關，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一大部分，通常均為無抵押，並須面對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確認收益與實際發出賬單之間存在時差，客戶拖欠款項可能使本集團面臨更大的信用風險。為盡量降低本集團面臨的風險，本集團已設立及實施信用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藉評估其客戶的信譽，並對未償還結餘進行持續監察來管理風險，當中包括下列各項內部控制措施：

- 客戶服務部對有意按信用期進行交易的新客戶進行盡職審查，審查範圍包括背景考查、收集客戶現時營運及財務狀況的資料、考查所需資格及審閱客戶提供的相關證明文件，藉此避免與低信用質素的客戶建立業務關係；
- 審查結果將由管理部審閱，管理部將核實審查結果的準確及完整程度，以決定是否向有關客戶授出信用期；

- 財務部編製貿易應收款項的每月概要，內容包括確認收益的情況、發出賬單進度、付款進度及每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貿易應收款項的每月概要將送交客戶服務部以作覆核，而任何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將於上述概要中標明以便跟進，包括採取任何合適的法律行動；
- 客戶服務部為每名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保存獨立記錄，並與財務部交叉檢查；財務經理每月審閱交叉檢查結果，以確保貿易應收款項記錄的準確性；
- 財務部定期以書面方式直接與客戶確認貿易應收款項的結餘，以確保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準確性；
- 財務經理按季度編製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連同重大的貿易應收款項逾期資料（如有）一併向執行董事報告，以確保執行董事能夠監督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管理；
- 客戶服務部負責追收逾期的貿易應收款項，而對於我們識別為有高潛在違約風險的逾期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委聘的律師將向有關客戶寄發付款通知書，或對有關客戶展開法律程序；及
- 審核委員會將審閱及監察內部控制系統的設立及執行情況，包括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上述信用風險管理系統，董事認為本集團能有效管理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七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 ^{附註}	<u>153</u>	<u>174</u>	<u>194</u>	<u>226</u>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相等於年／期初及年／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平均結餘除年／期內總收益，再乘以各年度／期間的天數。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維持在六個月左右的相對穩定水平。於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超過70%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為六個月以內。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平均貿易應收款項週轉天數增加，原因是由於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專注於廣告支出較大的品牌，倘剔除合約金額極少及合約期限極短的一次性服務合約，服務合約期限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5日增加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08日。由於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為服務合約完成後60至90日，服務合約期限的延長將延遲還款，因完成服務合約所需時間較長。已到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和本集團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包括上市公司）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無需對該等結餘進行減值撥備，原因為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化，及該等結餘仍被視為能夠悉數收回。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預付開支	1,175	42	299	636
可扣減銷售稅項	565	-	-	-
僱員墊款	587	1,080	781	1,066
租賃按金	18	10	9	12
其他應收款項	452	22,164	827	2,914
預付款項	44	16	228	302
向僱員提供之貸款之流動部分	-	-	1,290	1,510
	<u>2,841</u>	<u>23,312</u>	<u>3,434</u>	<u>6,440</u>

預付開支主要指租金及帶寬的預付款項。可扣減銷售稅項主要包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產生的可扣減進項增值稅。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支付予僱員作為差旅支出的墊款及租金按金。向僱員提供的貸款的流動部分乃與僱員住房貸款（作為僱員福利的一部分）有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償還僱員住房貸款總額為人民幣11.6百萬元。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所作出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墊款有限。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六年大幅增加主要來自其他應收款項，主要為就賺取利息收入購買人民幣12.0百萬元之金融產品，以及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合作研究及開發智能醫療硬件的合約按金人民幣10.0百萬元，兩筆款項均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清償，因此，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幅減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0百萬元，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應收其供應商廣告及宣傳服務款項所致。一般而言，本集團可能向其若干供應商提供廣告及宣傳服務，以換取其後的貨品或服務。該等其他應收款項其後將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稅項	3,351	3,453	4,950	3,989
其他應付款項	6,552	2,658	3,195	2,960
僱員相關應付款項	4,537	5,068	3,228	2,041
	<u>14,440</u>	<u>11,179</u>	<u>11,373</u>	<u>8,990</u>

於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僱員相關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主要組成部分）分別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其他應付稅項指應付增值稅及附加費，而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計上市開支及與帶寬開支有關的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於二零一六年增加主要是由於(i)來自增值稅的其他應付稅項及應向政府支付的其他附加費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4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5百萬元，並進一步增至約人民幣5.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收益增加所致；(ii)僱員相關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員工花紅）由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5百萬元增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取得滿意的財務業績；及(iii)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悉數償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購買著作權應付一名早教產品生產商的未償付餘額約人民幣4.7百萬元。僱員相關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主要由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償還款項。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乃主要由於其後結付僱員相關應付款項以及其他應付稅項所致。

金融投資

投資政策及準則

本集團已為識別投資機會成立一個投資團隊（「團隊」）。團隊成員包括本集團行政總裁、財務總監、營銷總監、技術總監及營運總監，彼等均為互聯網行業資深人士。團隊一直持續關注孕嬰童業務鏈相關投資領域的市場影響力及技術發展。

就其投資策略而言，符合其主營業務及為其未來業務發展，本公司旨在投資主要從事孕嬰童及家庭相關業務鏈及相關技術研發的公司。本公司採取的投資政策為其於作出投資決策時會考慮的投資政策。整體而言，本公司偏好長期投資而非短期投資，通常投資目標實體超過一年。就本公司的投資方法而言，本公司可能透過收購目標實體的股權而採取股本投資或透過向目標實體提供融資而採取貸款融資，取決於（其中包括）潛在回報率（一般應不低於每年6%或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現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較高者為準））、與本公司的被投資實體的戰略合作、與對手方的磋商以及遵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為減少其對投資的經營及管理的參與，以專注於其現有業務，本公司對目標實體的投資一般不超過目標實體股權的20%。除財務回報外，本公司於作出投資決策時考慮潛在投資可為本集團帶來的協同效應。

一旦團隊識別任何潛在投資機會，其將對投資目標進行深入的盡職審查，範圍涵蓋技術實力、人員組成、財務表現、業務及公司協同效應、業務發展預期及企業管治等多個方面。倘盡職審查結果令人滿意，經計及評估後，團隊將向董事會呈報投資計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規定，任何投資決策將須經董事會批准，方可作實。就金額超過人民幣15百萬元的任何投資而言，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參與審批。

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於若干金融產品的投資及向目標實體提供貸款融資方式的投資外，本集團的大部分投資乃對不超過第三方公司20%股權的股權投資。該等投資被分類為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有關投資性質的詳情，請參閱下文「一投資性質」。作為少數權益股東，本集團通常無權向被投資公司的董事會委任董事或參與其營運。為保障本集團的投資及在適用情況下能夠共享被投資實體的研發成果，除對投資目標進行盡職審查及評估外，被投資實體亦須向本集團提供其本身業務項目進度的定期報告及提供財務報告，以便本集團能夠持續監察其按計劃實施業務發展的情況並及時控制財務風險。本集團亦嚴格要求被投資實體將本集團的投資所得款項純粹用作本集團同意的計劃業務發展項目。

除財務回報外，就升級技術、豐富內容以及擴大增值服務覆蓋範圍從而提升營運效率、用戶體驗及用戶群而言，董事預期該等投資將為本集團的業務創造協同效應。視乎被投資公司的業務性質而定，本集團通常要求被投資公司共享彼等的人工智能技術、區塊鏈技術及雲技術等相關技術，以為平台提供選定內容（如遊戲、動漫及視聽內容），共享用戶數據及網絡以推廣本集團的APP，及支持本集團向其用戶提供增值服務。

投資性質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下列投資。本集團已動用其內部資源為投資撥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付。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本集團投資兩項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或約2.4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或約11.9百萬港元）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別佔兩家非上市法團各自10%的股權，該等法團主要從事教育機器人及2D/3D卡通動畫以及相關玩具的研發及銷售。由於本公司認為上述投資的收益可能無法取得最初預期的回報，本集團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七年一月分別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將上述投資出售予不同獨立第三方。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下列投資。本集團已動用其內部資源為投資撥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付。

- (1)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四日，本集團已於一間持牌金融機構一路財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一路財富」）投資人民幣12百萬元（或約14.2百萬港元）的保本固定收益金融產品，有關產品主要投資於貨幣市場基金。該金融產品的預期回報率為10%，自投資之日起一年內可由本集團兌回現金。該金融產品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獲悉數兌回現金。
- (2)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本集團已於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人民幣25百萬元（或約29.7百萬港元）的保本浮動收益金融產品，有關產品主要投資於固定收益產品，如債券及其他固定收益資產、貨幣市場基金及其他資產管理計劃。該金融產品的預期年回報率為1.80%至2.95%，且風險極低（基於銀行提供的評級），在通常情況下，本集團可於營業日交易時段內將該金融產品兌回現金。由於該金融產品的流動性強且風險低，董事認為，該產品與存置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非常相似。為數人民幣5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金融產品已分別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獲悉數兌回現金。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作出下列投資。本集團已動用其內部資源為投資撥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結付。

- (1)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南京矽匯（作為貸款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該獨立第三方經營一個親子消費平台。貸款融資的金額最多不超過人民幣12.0百萬元（或約14.2百萬港元），按年利率6.0%計息，為期36個月。該貸款由一間A股上市公司之附屬公司擔保。
- (2)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南京矽柏（作為貸款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該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向醫療機構提供設備支持及開發線上健康諮詢平台。貸款融資協議的金額最多不超過人民幣5.0百萬元（或約5.9百萬港元），按年利率8.0%計息，為期18個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融資協議向借款人作出之貸款為人民幣4.0百萬元。
- (3)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南京矽柏（作為貸款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該第三方向其他安全組織提供視頻流媒體技術和服務。貸款融資協議的金額最多不超過人民幣2.0百萬元（或約2.4百萬港元），按年利率6.0%計息，為期36個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融資協議向借款人作出之貸款為人民幣1.0百萬元。
- (4)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本集團就按代價人民幣10,000,000元（或約11.9百萬港元）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上海百逸動漫文化傳播有限公司（「百逸」）的10%股權訂立一份協議，代價乃經參考百逸過去兩年的歷史溢利及收益以及根據市場法所得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百逸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在中國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百逸錄得純利及收益分別約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42.8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9.5百萬元及人民幣50.8百萬元。百逸為一家在動畫製作、周邊玩具銷售領域迅速發展的公司。該公司擁有專業的動畫製作團隊，能夠開發、製作和傳播2D/3D動畫和動漫周邊玩具產品。銷售渠道覆蓋中國所有一、二線城市，擁有100多家經銷商，覆蓋數千家小學和終端零售點。由於百逸的主要產品面向兒童，故本集團相信投資百逸將為其業務發展帶來協同效應。本集團有權免費使用百逸的選定動漫，該等動漫將豐富其平台的內容，及透過百逸的零售網絡推廣其APP，這將提升其用戶群。

- (5)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本集團向南京紅豆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紅豆」）投資人民幣15.0百萬元（或約17.8百萬港元）。代價乃經參考紅豆過去兩年的歷史溢利及收益以及根據市場法所得估值後公平磋商釐定。因另一名第三方投資者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作出投資令紅豆的註冊股本增加後，本集團於紅豆的股權其後被攤薄至12.3%。紅豆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在中國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紅豆錄得虧損淨額及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28,000元及人民幣6.1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資產淨值及資產總值分別為約人民幣50.5百萬元及人民幣50.4百萬元。紅豆開發的H5遊戲「女皇陛下」及「全民宮斗」成功登陸騰訊QQ遊戲和Qzone遊戲平台。本集團相信投資紅豆將令其取得H5互動遊戲技術及支持其女性娛樂內容開發。本集團有權免費使用紅豆的選定遊戲，該等遊戲將豐富其平台的內容，應用紅豆開發的H5應用技術提升本集團客戶的廣告顯示效果，及透過紅豆的遊戲玩家推廣其APP。
- (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星際（作為貸款人）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貸款融資協議。該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海外智能硬件開發。貸款融資協議的金額最多不超過6.0百萬港元，按年利率6.0%計息，為期36個月。其後，該貸款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日提早償還及獲豁免利息。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合同法、貸款通則、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本公司與三間第三方公司訂立的合約屬有效，且上述合約所規定的本金及利息受法律保障。根據所述貸款融資協議，經評估該等第三方借款人公司於某期間的表現，本集團可選擇優先投資該等公司的股份。然而，所述貸款融資協議並無就該選擇權制訂有關的詳情（如行使價及期間），仍有待相關訂約方磋商及達成協議。本集團目前無意對該等第三方借款人公司作出任何股權投資。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作出下列投資。所有被投資公司主要從事孕嬰童及家庭相關業務連鎖及相關技術研發。投資總額為約154.4百萬港元，乃由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且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算。有關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南京深度元素人工智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深度元素」）之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或約5.9百萬港元），乃經參考深度元素未來三個年度的估計收益及按市場法計算的估值於公平磋商後釐定。深度元素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但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深度元素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基於人工智能的技術：物品識別、人體識別、路徑識別、行為識別；同時基於以上識別技術提供分析服務：人群分析、業務分析、個性化推薦和營銷、智能導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度元素已推出其系統用於測試及第一階段的數據收集及分析。深度元素協定其應與本集團無償分享其技術（包括基於人工智能的識別技術）。預期應用深度元素的識別技術，本集團將能取得使用用戶的線上消費者行為數據並接入線下推廣門戶用於銷售。
- (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南京深空視線人工智能技術研發有限公司（「深空視線」）之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或約5.9百萬港元），乃經參考深空視線未來三個年度的估計收益及按市場法計算的估值於公平磋商後釐定。深空視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但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深空視線的主要業務為利用自主研发的vSLAM系統，結合人工智能技術，賦予機器人實現自動巡航、路徑規劃等功能，同時利用單目攝像頭實現人體追蹤與教育互動含自然語言理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空視線已推出其人工智能演算法且已完成室內3D空間重建、自動行走、家用機器人測試的第一階段，並計劃於二零一八年開始生產。深空視線協定其應與本集團無償分享其技術。本集團預期透過其於深空視線的投資，可收購相關技術並取得家用機器人內置程序。董事相信，深空視線的技術（尤其是自然語言識別技術）將能提高本集團產品及其用戶的互動性。此外，深空視線將共享其家庭用戶的數據，本集團將能從中發掘商機。

- (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南京多贊健康科技有限公司（「多贊健康」）之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或約5.9百萬港元），乃經參考多贊健康未來三個年度的估計收益及按市場法計算的估值於公平磋商後釐定。多贊健康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但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錄得任何收益。多贊健康致力於構建中國最好的孕育健康管理及知識服務平台，為中國家庭提供付費知識及在線醫療服務，讓中國婦產、兒科醫生能夠突破體制束縛為更多的家庭提供付費知識及醫療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多贊健康已與超過200名執業醫生訂約提供線上醫療服務。本集團擬透過其於多贊健康的投資，擴大其育兒網絡用戶的增值服務範圍，為孕嬰童用戶接入線上諮詢服務。多贊健康亦將定期為本集團的孕嬰童用戶舉辦選定課題的研討會。
- (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南京智人雲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智人雲」）之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或約5.9百萬港元），乃經參考智人雲未來三個年度的估計收益及按市場法計算的估值於公平磋商後釐定。智人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但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錄得任何收益。智人雲主要提供的業務有基於微服務部署的容器雲管理平台、人工智能雲平台、公有雲和私有雲服務。智人雲計劃於二零一八年底推出其公有雲及私有雲技術。本集團透過該項投資，將有權無償享有智人雲的雲服務技術，在數據分析、存儲、加工及共享等技術方面，支持業務發展。

- (5)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南京颶風引擎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颶風引擎」）之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或約5.9百萬港元），乃經參考颶風引擎未來三個年度的估計收益及按市場法計算的估值於公平磋商後釐定。颶風引擎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但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錄得任何收益。颶風引擎的主要業務為支持新興的區塊鏈的分佈式應用程序的運行，並通過構建分佈式雲基礎架構來實現低成本、高收益的高性能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颶風引擎已在市場上推出其基於區塊鏈的分佈式計算平台，並已測試人工智能演算法及計算能力。本集團透過是項投資，將有權無償分享颶風引擎的相關分佈式計算能力，憑藉提高其數據分析效率及降低其數據加工及儲存成本，支持其業務發展。
- (6)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南京自由鏈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自由鏈」）之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或約5.9百萬港元），乃經參考自由鏈未來三個年度的估計收益及按市場法計算的估值於公平磋商後釐定。自由鏈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但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自由鏈的主要業務為自由鏈通過獨有的解決方案，讓不同區域的互聯網設備可以互聯互通，實現自主協同構建去中心化傳輸網絡並實現規模化擴張。這種互聯網並不受限於算力、存儲等方面的限制，賦予互聯網強大的擴展能力，實現真正的去中心化、開放、自激勵、保障隱私和安全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由鏈已推出其業務平台用於試運行。自由鏈協定其應與本集團無償共享其技術。本集團透過其於自由鏈的投資，擬取得相關技術支持其業務發展。應用自由鏈的去中心化傳輸網絡技術，其平台的運營效率將得以提高。

- (7)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南京多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多麥信息」）之1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百萬元（或約9.6百萬港元），乃經參考多麥信息未來三個年度的估計收益及按市場法計算的估值於公平磋商後釐定。多麥信息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在中國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多麥信息錄得虧損淨額及收益約人民幣79,000元及人民幣2.7百萬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資產淨值及總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7.8百萬元及人民幣8.5百萬元。多麥信息為一個母嬰商家的服務公司，通過產品和服務，助力互聯網時代的商家私有化顧客資產、拓展互聯網客戶群、提高經營效率，特別的，通過提供微商城、新零售、小程序等一體化解決方案，助力中小母嬰企業向智能商業轉型升級，用技術驅動商業革新，讓商業變得更智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多麥信息接入超過500間零售店，覆蓋超過500,000名用戶。多麥信息將與本集團共享其用戶群，且透過連接平台，可向本集團的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折扣項目。本集團與多麥信息亦將在推廣及營銷活動方面展開合作。本集團認為，投資多麥信息將有效擴大本集團主要業務客戶的線上及線下零售渠道，對鞏固本集團現有業務客戶群而言至關重要。
- (8)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南京蘿播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蘿播信息」）之1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2.0百萬元（或約14.3百萬港元），乃經參考蘿播信息未來三個年度的估計收益及按市場法計算的估值於公平磋商後釐定。蘿播信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但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蘿播信息的主要業務為通過音視頻內容的分發能力以及社群的管理能力，為嬰童大商家提供其在全網的顧客的教育、營銷和社交服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蘿播信息已開始向四名主要客戶提供服務，覆蓋3,000萬用戶。本集團有權無償使用蘿播信息的經選定音視頻內容，豐富其平台的內容，及透過蘿播信息的網絡推廣其APPs，有助擴大其用戶群。本集團透過其於蘿播信息的投資，將有效擴大及補充本集團在泛網絡條件下的大客戶的服務實力。

- (9)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南京柏橙醫療科技有限公司（「柏橙醫療」）之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0百萬元（或約9.6百萬港元），乃經參考柏橙醫療未來三個年度的估計收益及按市場法計算的估值於公平磋商後釐定。柏橙醫療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在中國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柏橙醫療錄得虧損淨額及收益約人民幣6,000元及人民幣1,000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資產淨值及總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7.4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柏橙醫療的主要業務為醫院提供一站式成體系的信息系統建設，打造覆蓋診前、診中、診後端到端醫療服務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30家醫院及診所配置了柏橙醫療的系統，服務逾100,000名患者。在基於雲服務的家庭醫療和智慧醫療領域具有系統能力和產品優勢。柏橙醫療有助於幫助本集團的平台更好的通過互聯網連接和服務母嬰家庭人群。本集團與柏橙醫療同意在互聯網醫療領域開展商業合作，柏橙醫療應據此向本集團的平台提供專業支持及協助本集團向其用戶提供增值服務。
- (10)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南京速創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速創秀普」）之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或約11.9百萬港元），乃經參考速創秀普未來三個年度的估計收益及按市場法計算的估值於公平磋商後釐定。速創秀普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但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錄得任何收益。速創秀普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微服務雲應用平台，其是面向母嬰企業的一站式PaaS平台服務，提供應用雲上託管解決方案，幫助企業簡化部署、監控、運維和治理等應用生命週期管理問題；提供微服務框架，相容主流開源生態，不綁定特定開發框架和平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速創秀普已推出其應用平台。速創秀普協定其應與本集團無償共享其技術。速創秀普可以幫助育兒網所連接的中小母嬰企業快速構建基於微服務架構的分佈式應用。

- (1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南京雲曲率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雲曲率」）之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或約5.9百萬港元），乃經參考雲曲率未來三個年度的估計收益及按市場法計算的估值釐定。雲曲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但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錄得任何收益。雲曲率為領先的母嬰領域的創業孵化器公司，在澳洲和美國設有分部。類似於母嬰領域的創新工廠，雲曲率對母嬰創業公司提供天使資金、技術支撐和人員培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雲曲率已為超過50間創業公司提供服務。本集團預期，雲曲率將為其平台的母嬰創業公司提供有效的孵化器服務。亦協定雲曲率應向本集團提供投資及融資服務，包括提供與孕嬰童業務連鎖有關更新的行業數據及投資信息、為潛在孕嬰童業務連鎖投資項目安排會議以及協助本集團規範化其管理水平。
- (12)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南京芯萌匯教育科技有限公司（「芯萌匯」）之1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或約5.9百萬港元），乃經參考芯萌匯未來三個年度的估計收益及按市場法計算的估值釐定。芯萌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但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錄得任何收益。芯萌匯為嬰童線上教育服務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芯萌匯已與四間學前教育中心連鎖簽署合約，且已在開發基於音樂、數學、藝術及英語等的學前教育產品。其通過特有的內容、技術和系統組合為嬰童家庭提供互動學習系統和內容，可以有效將本集團的線上教育服務能力延伸至該等家庭。芯萌匯將與本集團共享其用戶群，且透過連接平台，可向本集團的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折扣項目。本集團與芯萌匯亦將在推廣及營銷活動方面展開合作。

- (13)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昌盛門診部有限公司（「昌盛」）之19.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或約5.9百萬港元），乃經參考昌盛未來三個年度的估計收益及按市場法計算的估值釐定。昌盛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在中國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昌盛錄得虧損淨額及收益約人民幣78,000元及人民幣6,000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資產淨值及總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279,000元及人民幣5.6百萬元。昌盛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家庭及全科醫療服務，服務人群集中在中心城區。本集團與昌盛同意在互聯網醫療領域開展商業合作。本集團預期透過其於昌盛的投資，可接入線下醫療服務，從而擴大其平台用戶的增值服務範圍。本集團亦獲准向昌盛服務用戶的潛在孕嬰童客戶推廣其APPs。
- (14)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北京誠濟源診所（「誠濟源」）之19.5%股權，代價為人民幣5.0百萬元（或約5.9百萬港元），乃經參考誠濟源未來三個年度的估計收益及按市場法計算的估值釐定。誠濟源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在中國註冊成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誠濟源錄得虧損淨額及收益約人民幣6,000元及人民幣57,000元，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其資產淨值及總資產分別為約人民幣20,000元及人民幣5.1百萬元。誠濟源的主要業務為提供家庭及全科醫療服務，服務人群集中在城市周邊的新興住宅區。本集團與誠濟源同意在互聯網醫療領域開展商業合作。本集團預期透過其於誠濟源的投資，可接入線下醫療服務，從而擴大其平台用戶的增值服務範圍。本集團亦獲准向誠濟源服務用戶的潛在孕嬰童客戶推廣其APPs。

(15)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星際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認購 CLOUD TECH LIMITED (「CLOUD」) 經擴大股本之18%，代價為50,000,000港元，乃經參考CLOUD未來三個年度的估計收益及按市場法計算的估值釐定。CLOUD TECH LIMITED為一名獨立第三方，及將主要從事區塊鏈技術的研發。CLOUD直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錄得任何收益。CLOUD的項目預期於二零一九年上半年完成研發工作，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投入運營。CLOUD的項目專注於區塊鏈技術在多個場景下的應用，包括全球教育平台。由於區塊鏈技術允許在現有線上平台實施去中心化誠信機制及基於智能合約的應用服務，其能改善應用場景的安全性及有效性，進而提高相關應用的用戶體驗。協定本集團將獲授權使用CLOUD的技術以提高其技術標準及向用戶提供更智能、更安全及更便捷的服務。本集團相信，投資於CLOUD及其區塊鏈技術以及其應用將能令本集團緊貼互聯網的最新發展並有效擴大其服務範圍。有關CLOUD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的公告。

財政政策

本集團將現金盈餘投資於金融投資乃由於董事認為該等投資風險低，且較中國持牌商業銀行的現金存款回報更佳。

於進行投資決定前，本集團考慮下列投資準則：

- 投資於金融投資的款項應為本集團毋須撥作短期營運資金者；
- 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行政總裁及財務總監）應考慮投資準則，包括但不僅限於流動資金、風險及預期回報；及
- 該等投資一般應為短期投資（即期限不超過一年）且屬非投機性，以維持流動資金水平及財務靈活性。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採納的風險管理政策如下：

- 本公司已設立風險管理小組，由其項目開發部門、投資委員會、財務部及風險管理部門組成；
- 本集團項目開發部主要負責提出能滿足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財務需求的金融產品建議，包括投資產品的類型、發行該投資產品的持牌金融機構、估計盈利能力、到期日及風險水平，並起草建議書供批准；
- 本集團的風險管理部門負責於投資前後監察金融產品。其主要負責識別本集團的風險、落實風險評估準則、監察、分析及控制營運風險、收集本公司各部門的相關數據以進行風險分析，並將該等風險分析的概要上呈董事會、本公司投資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
- 本集團的投資委員會負責審批所有金融產品，金額超過人民幣15.0百萬元的投資亦須取得董事會成員批准；及
- 本集團的財務部主要負責確保全面及準確地披露相關投資、為風險管理部門提供相關財務數據進行風險控制；與風險管理部門定期溝通以分析及設計將予實施的風險管理措施，包括規避風險、降低風險、轉化風險為機遇及承受風險。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本公司謹此澄清，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錄得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但本集團並無進入融資租賃市場。如下文所詳述，本集團僅進行一項一次性交易且並無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該交易類似於售後租回交易，純粹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之會計處理而被分類為融資租賃。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南京矽柏與I-Toys Commerce and Trade (Shanghai) Co., Ltd (下文統稱I-Toys) 訂立兩份著作權轉讓協議書。根據該等協議書，(其中包括) 南京矽柏同意以人民幣15,000,000元之總代價購買I-Toys所擁有的若干著作權。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南京矽柏與I-Toys訂立著作權許可使用合同。根據該合同，南京矽柏授予I-Toys使用上述南京矽柏所擁有著作權之非獨家權利，年度許可費為人民幣2,000,000元。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日止，該許可費須於每年十一月一日之前支付。南京矽柏其後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以代價人民幣15,000,000元將上述著作權出售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而南京矽柏與I-Toys間的著作權許可使用合同因而終止，此乃由於本公司認為與I-Toys合作無法產生原先預期的效應，且出售將為本集團帶來更佳回報。

根據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項下之融資租賃資產(「融資租賃資產」)主要包括以下各項：

- (i) 生產設備、通信設備、醫療設備、科研設備、檢驗檢測設備、工程機械設備、辦公設備等各類動產；
- (ii) 飛機、汽車、船舶等各類交通工具；及
- (iii) 上文所述動產及交通工具附帶的軟件、技術等無形資產，但附帶的無形資產價值不得超過其所附帶的動產或交通工具的價值的一半，即可合資格作為融資租賃項下的租賃物件。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由於本集團與I-Toys訂立之著作權轉讓及許可使用安排僅與著作權有關，而有關著作權並不附帶於任何動產及交通工具，故著作權轉讓及許可使用安排整體不應被視為受外商投資租賃業管理辦法規管的融資租賃資產。由於與I-Toys之交易中的著作權不屬於融資租賃資產之定義，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 (i) 南京矽柏與I-Toys之交易毋須取得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項下之任何必要許可或批准；及
- (ii) 南京矽柏與I-Toys之交易符合中國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戰略合作協議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訂立三份戰略合作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本公司與一路財富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根據該協議，一路財富有資質進行證券投資及基金銷售，並將倚賴本集團渠道宣傳其金融產品。於合作過程中，本集團可透過平台向其會員宣傳及推廣一路財務的金融產品，且待簽訂最終協議後，一路財富須按所售金融產品金額的一定百分比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在向一路財富發出事前通知下，本集團可於平台宣傳及推廣該等金融產品，本集團將確保宣傳及推廣符合規定。於宣傳金融產品的過程中，本集團將介紹金融產品的真實特質，並會強調其風險特質。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與康健企業諮詢及投資有限公司（「康健」）訂立一份策略性合作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須於本公司手機APP（即孕期提醒及媽媽社區）及本公司網站育兒網中加入康健香港醫療旅遊板塊，以推廣康健的品牌及護理及相關服務。與康健訂立的策略性合作諒解備忘錄並無訂明合作期限，其旨在記錄雙方之間的初步共識，並無意對雙方構成法律約束力（惟有關保密性及監管法例的條文除外）。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策略性合作與康健訂立最終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南京途牛國際旅行社有限公司（「途牛旅行」）訂立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協議雙方同意利用各自的優勢及資源向對方會員提供優質服務，並於以下領域合作：(i)向各自的會員提供增值服務；(ii)會員制互認；(iii)會員制積分互認及兌現；及(iv)合作性營銷及推廣。根據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途牛旅行作為中國在線休閒旅遊公司，將向本集團擁有較高級別會籍的會員提供定製旅遊服務，而本集團作為專注於孕嬰童市場的線上平台的營運商，將向途牛旅行的目標會員提供增值親子服務。與途牛旅行訂立的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起生效，為期一年。雙方進一步同意於初步一年期限屆滿後繼續有關策略性合作。與途牛旅行訂立的策略性合作框架協議載列雙方策略性合作的框架，並無意對相關訂約方構成法律約束力（惟有關保密性及監管法例的條文除外）。於簽署框架協議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策略性合作與途牛旅行訂立最終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本集團與音皇音樂教育集團有限公司（「音皇音樂」）訂立策略性合作諒解備忘錄，據此，待簽立最終協議後，音皇音樂同意使用本公司旗艦平台作為音皇音樂所經營國際音樂培訓中心的教育支持服務及在線招生平台。音皇音樂是唯一獲皇家音樂學院(Royal College of Music)授權為中國18歲及以下學生提供音樂教育培訓的公司。皇家音樂學院為於一八八二年根據英國皇家特許狀(Royal Charter)成立的高等教育機構。音皇音樂為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30%權益由執行董事Zhang Lake Mozi先生控制，故音皇音樂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與音皇音樂訂立之策略性合作諒解備忘錄並無訂明合作期限，其旨在載列本集團與音皇音樂的策略性合作框架。於簽署諒解備忘錄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就策略性合作與音皇音樂訂立最終協議。

本集團與康健、途牛旅行、一路財富及音皇音樂訂立之策略性合作安排並無產生任何收益，亦並無就此向其他為支費用。本集團與該等合作夥伴訂立該等合作安排旨在(i)與彼等產生協同效應，本集團的目標為藉此增加會員數量及提高訪問本集團線上平台的流量；(ii)擴闊本集團的客戶群；及(iii)透過向其會員提供更多內容及服務提高本集團線上平台的用戶粘度。

近期發展

自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上市以來，本集團持續積極與合作夥伴探索機會實現最大協同效應、進駐香港市場大力發展跨境服務、逐步打開海外母嬰行業市場、為國內的母嬰行業帶來更高品質的服務，並建立更高的行業標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的期間，本公司已就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與品牌客戶及廣告代理商訂立多項合約，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10.4百萬元。

董事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所得款項用途

經計及與上市有關的超額配股權（「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本公司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6.4百萬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54.4百萬元。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22.0百萬元已存入銀行。

於上市後，本公司已數次調整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之公告，當中披露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建議分配的最新資料。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之公告所披露，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66.6百萬元獲分配收購或投資於從事孕嬰童及家庭相關業務鏈以及相關技術研發的公司。本集團為垂直孕嬰童市場網上平台。就其業務發展而言，本集團的家庭相關業務指運用互聯網技術解決作為目標客戶的新一代家庭消費者的需求，如早教、娛樂、健康及服務。在其現有核心業務的基礎上，本集團家庭相關業務仍將堅守其孕嬰童平台的原有以家庭為基礎的用戶群，以多元的母嬰家庭服務形成新的母嬰生態佈局，將原本傳統單一的母嬰服務延伸至健康、教育、金融及娛樂等多個跨界領域，持續擴充家庭服務類型，擴大用戶獲取的範圍，延長用戶生命周期，滿足母嬰人群不斷擴展的長尾需求。

上述分配用於收購或投資從事孕嬰童及家庭相關業務鏈及相關技術研究及開發的公司的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原本分配用於開發電子商務業務及相關O2O業務及收購或投資其他O2O及孕嬰童相關業務。董事認為互聯網行業變化快，以及線上廣告及電子商務市場及相關O2O業務競爭激烈。就孕嬰童及家庭相關業務鏈而言，互聯網行業在線上平台對多元內容（如遊戲、動畫及視聽內容）的更大需求及科技進步及變革（如人工智能技術、區塊鏈技術及雲技術）方面經歷飛速變革。因此，本集團計劃相應調整所得款項用途。透過如上所述分配所得款項用於家庭相關業務，本集團擬憑藉外部賦能拓展至新的核心領域，如新社會化零售、家庭醫療、家庭教育及互聯網技術。利用對從事相關新行業的公司的投資，本公司將得以一定程度上降低成本並快速進入該等新行業，以及自新的資源獲得技術儲備及流量。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54.4百萬港元用於投資於從事孕嬰童及家庭相關業務鏈以及相關技術研發的公司。有關本集團於此方面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上文「金融投資－投資性質」。

本公司並無按計劃應用所得款項淨額，原因為(a)本集團所處的互聯網行業面臨急劇變化；及(b)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出現大幅波動，因此，本集團採納保守方式：(i)將部分所得款項淨額匯兌為人民幣；及(ii)優先利用本集團內部資源、收益及借貸，保留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於未來按本招股章程的計劃使用，倘於未來真實發生該等變動，本集團將向公眾作出報告。本集團自上市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自所得款項淨額中兌換合共約126百萬港元。有關港元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78908元）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81754元）分八批兌換為人民幣。由於本公司當時預期港元兌人民幣匯率將持續走高，並考慮到其內部資源充足，本公司決定於稍後時間將剩餘的配售所得款項淨額進行匯兌。本集團並無利用已轉換的人民幣資金，而是運用其內部資源實現招股章程所披露之其業務目標，因為於二零一六年二年前後的關鍵時間，本公司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表現良好，並決定首先運用其業務營運所得內部資源實現其業務目標。本公司於決定是否及何時轉換剩餘的所得款項淨額時將考慮若干因素，包括其營運可得資金及整體市況。

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之公告中所披露的業務目標	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之公告之最新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港元)	根據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所得款項用途之實踐計劃所述之原定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各業務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其內部資源金額 (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定分配與所得款項淨額及／或內部資源之實際用途之對比
提升研發能力	-	55.3百萬	所得款項淨額：零 內部資源：60.4百萬	<p>超出5.1百萬港元。按照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之公告，本公司不擬動用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此目的。</p> <p>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本集團就提升研發能力自其內部資源所用款項總額約60.4百萬港元中，約18.9百萬港元用於現有技術維修，而餘下約41.5百萬港元用於招股章程中所訂明之業務計劃，其中涵蓋：(i)增加平台的原創內容及改進用戶界面；(ii)開發新的基於網頁及手機APP的孕嬰童產品以保持市場地位；及(iii)開發互動家庭娛樂系統產品、早期教育產品及早期教育中心管理系統。用於有關提高研發能力之業務計劃之所得款項擬定金額與實際金額的差額乃主要由於為應對市場需求變化而調整原創內容、APP及已開發產品或將予開發產品所致。根據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所得款項用途之實踐計劃，本公司在不動用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情況下達致本業務策略之目標。本集團開發多種形式的原創知識內容，如原創系列視頻短片和原創母嬰欄目等，開啟直播模式，覆蓋多個平台。本集團的平台及產品更加注重與使用者的分享與互動性。本集團不斷優化使用者介面以及開發新的互動類產品。本集團亦開發差異化服務產品。本集團在兒童早期學習、兒童家庭娛樂等領域進行研發，目前與國內優質合作方共同開發0-6歲兒童早教課程內容，並對產品的系統進行維護與升級。</p>

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之公告中所披露的業務目標	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之公告之最新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港元)	根據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所得款項用途之實踐計劃所述之原定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各業務計劃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其內部資源金額 (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定分配與所得款項淨額及／或內部資源之實際用途之對比
提高平台的用戶群及互聯網流量	-	55.3百萬	所得款項淨額：零 內部資源：4.5百萬	<p>缺少50.8百萬港元。按照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之公告，本公司不擬動用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此目的。</p> <p>由於過往兩個財政年度互聯網行業日新月異，根據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所得款項用途之實踐計劃，本公司能夠在不依賴其財務資源的情況下透過大幅提升用戶群及互聯網流量達致本業務策略之目標。用於有關提高平台用戶群及互聯網流量之業務計劃之所得款項擬定金額與實際金額的差額乃主要由於本集團在原創內容、APP及產品以及其營銷及市場推廣活動方面取得成功所致。</p>
				<p>二零一七年用戶數字與二零一六年用戶數字的比較</p>
				<p>本集團旗艦平台育兒網的月活躍用戶與日活躍用戶分別增長約62.0%及50.0%。</p>
				<p>本集團的兩個主要APP「孕期提醒」及「媽媽社區」的月活躍用戶及日活躍用戶分別增加35.9%及27.8%。</p>
				<p>二零一六年用戶數字與二零一五年用戶數字的比較</p>
				<p>本集團旗艦平台育兒網的月活躍用戶與日活躍用戶分別增長約61.9%及84.6%。</p>
				<p>本集團的兩個主要APP「孕期提醒」及「媽媽社區」的月活躍用戶及日活躍用戶分別增長290.0%及260.0%。</p>

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之公告中所披露的業務目標	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之公告之最新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港元)	根據招股章程 業務目標聲明 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 所得款項用途之實踐計劃所述之 原定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港元)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本集團就各業務 計劃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其內部資源金額 (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定分配與 所得款項淨額及/或內部資源之 實際用途之對比
開發我們的電子商務業務及相關O2O業務	-	55.3百萬	所得款項淨額： 零 內部資源： 3.7百萬	缺少51.6百萬港元。按照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之公告，本公司不擬動用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此目的。 用於有關開發電子商務及相關O2O業務之業務計劃之所得款項擬定金額與實際金額的差額乃主要由於考慮市況後調整開發計劃所致。鑒於互聯網行業瞬息萬變及電子商務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認為開發本集團直接營運的電子商務業務及相關O2O業務需要大量投資，超過帶來的利益。本集團決定將原本分配用於此目的的所得款項淨額轉為用於收購或投資從事孕嬰童及家庭相關業務鏈及相關技術研發的公司。
收購或投資於其他從事O2O及孕嬰童相關業務的公司	-	55.3百萬	所得款項淨額： 零 內部資源： 31.2百萬	缺少24.1百萬港元。按照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之公告，本公司不擬動用任何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此目的。 用於有關收購或投資於其他從事O2O及孕嬰童相關業務的公司之業務計劃之所得款項擬定金額與實際金額的差額乃主要由於根據有無可投資的合適投資機會調整投資時間表所致。

	根據招股章程 業務目標聲明	及所得款項 用途一節所載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之公告中 所披露的業務目標	按照本公司 日期為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日之公告 之最新所得 款項淨額分配 (港元)	所得款項用途之 實踐計劃所述之 原定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港元)	本集團就各業務 計劃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其內部資源金額 (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定分配與 所得款項淨額及/ 或內部資源之 實際用途之對比

該等投資包括(i)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作出兩項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分別佔兩家非上市法團各自10%的股權；及(ii)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a)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投資人民幣10,000,000元收購一家迅速發展（尤其是在動漫製作及週邊玩具銷售領域。其擁有專業的動畫製作團隊，能夠開發、製作和傳播2D/3D動畫和動漫週邊玩具產品）的公司10%股權，(b)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向一名第三方（該名第三方經營一個親子消費平台）提供一筆為數人民幣12.0百萬元的貸款，以視乎目標公司的表現將其轉換為股權，及(c)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向一名第三方（該名第三方主要從事海外智能硬件開發）提供一筆為數6.0百萬港元的貸款融資。有關本集團此方面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金融投資－投資性質」。

董事會認為，互聯網行業變化迅速，線上廣告及電子商務市場及相關O2O業務競爭激勵。本集團決定在其現有核心業務的基礎上將原本分配用於此目的的所得款項淨額轉為用於收購或投資從事孕嬰童及家庭相關業務鏈及相關技術研發的公司，而非投資相關O2O業務的公司。

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之公告中所披露的業務目標	根據招股章程 業務目標聲明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按照本公司 日期為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日之公告 之最新所得 款項淨額分配 (港元)	及所得款項 用途一節所載 所得款項用途之 實踐計劃所述之 原定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港元)	本集團就各業務 計劃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其內部資源金額 (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定分配與 所得款項淨額及/ 或內部資源之 實際用途之對比
提升營銷及推廣服務	24.9百萬	27.6百萬	所得款項淨額： 零 內部資源： 36.6百萬	超出9.0百萬港元。根據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所得款項用途之實踐計劃，本公司達致本業務策略之目標。用於有關提升營銷及推廣服務之業務計劃之所得款項擬定金額與實際金額的差額乃主要為本集團有關其業務經營之營銷及推廣開支。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4.9百萬	27.6百萬	所得款項淨額： 零 內部資源： 99.2百萬	超出71.6百萬港元。根據招股章程業務目標聲明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之所得款項用途之實踐計劃，本公司達致本業務策略之目標。用於有關營運資金及作其他一般企業用途之業務計劃之所得款項擬定金額與實際金額的差額乃主要為本集團用於業務經營之營運資金。
收購物業或土地用於建設總部 [△]	60.0百萬	-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正就收購用於建設及開發本公司於中國的新總部的土地與中國（南京）軟件谷管理委員會進行磋商。預期相關土地收購協議將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底前訂立。根據本公司目前的計劃，預計土地收購成本及建設成本將合共約為人民幣60百萬元，將主要以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撥付，任何餘額將以內部資源及/或外部融資撥付。完成該物業的建設將需時約五年。本集團主要將該物業用作其總部，本公司可能考慮將餘下物業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

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之公告中所披露的業務目標	根據招股章程 業務目標聲明		截至最後 實際可行日期	
	按照本公司 日期為 二零一八年 七月三日之公告 之最新所得 款項淨額分配 (港元)	及所得款項 用途一節所載 所得款項用途之 實踐計劃所述之 原定所得款項 淨額分配 (港元)	本集團就各業務 計劃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其內部資源金額 (港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定分配與 所得款項淨額及/或內部資源之 實際用途之對比
收購或投資於從事孕嬰童 及家庭相關業務鏈 以及相關技術研發的公司	166.6百萬	-	所得款項淨額： 154.4百萬 內部資源： 零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中的154.4百萬港元用於投資從事孕嬰童及家庭相關業務鏈以及相關技術研發的公司。有關本集團於此方面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上文「金融投資－投資性質」。除本公告中所披露的被投資公司外，本集團並無就其他投資於從事孕嬰童及家庭相關業務鏈及相關技術研發的公司訂立任何最終協議。待物色到合適投資機會，預期分配用於該目的的餘下所得款項12.2百萬港元將於二零一九年獲動用。
總計	276.4百萬 [#]	276.4百萬 [#]	所得款項淨額： 154.4百萬 內部資源： 235.6百萬	超出113.6百萬港元

△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建議收購若干物業，用作其於中國之新總部辦公室。

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之公告中，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以補足配售中超額分配37,500,000股股份，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估計為293.2百萬港元。如其後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之公告所披露，超額配股權僅獲部分行使，據此配發及發行26,500,000股股份。因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之二零一五年年報內，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獲修訂為276.4百萬港元，反映超額配股權實際獲部分行使。

有關合約安排的資料

緒言

本集團主要從事營運專注於孕嬰童市場的網絡平台（「**主要業務**」），有關業務被視為增值電信服務，該業務所在行業的外商投資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嚴格限制。因此，本集團無法收購於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而中國合約實體持有經營主要業務所需的若干牌照及許可證。因此，南京矽柏與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即中國合約實體的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以於中國開展主要業務，對各中國合約實體的經營實施管控及享有其全部經濟利益。

結構性合約

就合約安排而言，合約控制實體、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如適用）已訂立以下結構性合約：

- (i) *合約控制實體、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之業務合作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合約控制實體同意就經營中國合約實體所需提供管理諮詢、技術及軟件研發、技術諮詢、宣傳策劃及營銷等各種服務，而中國合約實體同意向合約控制實體支付服務費。

- (ii) 合約控制實體、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十二日之獨家技術服務及管理諮詢協議：據此，(其中包括)中國合約實體同意委聘合約控制實體為其獨家供應商，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以及中國合約實體為支持其營運而不時要求的其他技術及諮詢服務(以中國法律允許為限)，並就此支付服務費。
- (iii) 南京矽柏、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股東權利委託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授權南京矽柏行使其於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東權利，包括出席股東會議及行使投票權及股息分派權利。
- (iv) 南京矽柏、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股權質押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相關股東同意質押彼等各自於中國合約實體的全部股權予南京矽柏作為抵押權益，以擔保相關股東及中國合約實體履行其於結構性合約的合約責任及支付未償債務。
- (v) 南京矽柏、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之間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之獨家購買權協議：據此，(其中包括)相關股東不可撤回地授予南京矽柏獨家權利，可要求相關股東於中國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按名義代價人民幣1.00元或法律容許的最低價值，將彼等於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轉讓予南京矽柏或南京矽柏指定的實體或人士，及／或以其作為受益人或南京矽柏指定的實體或人士作為受益人而收購中國合約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配偶承諾

各相關股東的配偶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簽署承諾書(「配偶承諾」)。根據配偶承諾，相關股東的配偶各自不可撤回地承諾(其中包括)，該名配偶已全面獲悉合約安排，並同意相關股東為合約安排下所有權利及權益的唯一受益人且單獨承擔合約安排的責任。

爭議解決

所有構成結構性合約的協議均載有以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為仲裁機構，依據當時的仲裁規則在上海以仲裁方式解決糾紛的條文。仲裁裁決應為最終裁決且對所有訂約方均具約束力。

繼承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結構性合約所載條文對相關股東的任何繼承人亦具有約束力，猶如該繼承人為結構性合約的訂約方。儘管結構性合約並無訂明該等股東繼承人的身份，但依照中國繼承法，法定繼承人可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因此，繼承人的任何違反行為均會被視為違反結構性合約。倘違反結構性合約，合約控制實體可針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根據結構性合約，相關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均須承擔相關股東於結構性合約下的任何及全部權利及責任，猶如該繼承人為有關結構性合約的訂約方。

處理潛在利益衝突的安排

相關股東各自不可撤回地承諾並已根據結構性合約作出若干限制性契約，將處理因合約安排而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

分擔虧損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合約控制實體概無受法律規定須分擔中國合約實體的虧損或向中國合約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此外，中國合約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須獨自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為其債務及虧損負責。合約控制實體擬在其認為有需要時繼續向中國合約實體提供財務支援或協助其取得財務支援。此外，鑒於本集團透過持有所需中國經營執照及批文的中國合約實體進行絕大部份的業務營運，且彼等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綜合計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倘中國合約實體蒙受虧損，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破產

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中國法律並無自然人破產的概念，因此，根據中國法律，目前不可能出現相關股東破產的情況。

此外，倘發生任何事件可能影響一名相關股東履行彼於結構性合約下的責任，則南京矽柏有權根據結構性合約的獨家購股權協議自行或透過其委任人士行使其購買權，以購買該名相關股東於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相關股東持有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股權亦已根據結構性合約的股權質押協議質押予南京矽柏，以確保相關股東及中國合約實體履行結構性合約項下的責任。倘出現任何違反該等責任的情況，則南京矽柏有權行使其在有關質押下的權利。

終止

除結構性合約的股權質押協議（其於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於合約安排下的全部合約責任獲完全履行前一直有效）外，各份結構性合約均包含終止條文，即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倘適用）無權單方面終止結構性合約。各份結構性合約將於(a)南京矽柏已收購中國合約實體的全部股權或資產後自動終止；或(b)南京矽柏或霍爾果斯矽智通過發出30日事先通知單方面予以終止。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對涵蓋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而投保。

資格規定

除外商投資限制外，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有意收購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任何股權的外國投資者必須有在境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和運營經驗（「資格規定」）。由於工信部並無公開發佈任何書面指引，詳細說明資格規定的標準（如「良好往績記錄」由何組成），工信部在批准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方面保留合理的酌情權。

本公司已採取一切合理措施確保於中國法律及主管部門實質上容許外國投資者於中國投資增值電信企業時遵守資格規定。本公司已在香港成立全資附屬公司星際，其已於二零一五年最後一季為香港用戶建立一個海外網站。本公司的海外網站已提供鏈接，據此，用戶可被重新導入育兒網瀏覽資料。為進一步發展其海外網站，本公司將繼續將海外網站的內容本地化且可能採用與育兒網類似的業務模式，於其海外網站較為成熟及已進一步確立本身用戶群時提供市場推廣及促銷服務。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推出主要手機APP「孕期提醒」的繁體中文版，以透過可用及適當海外平台為香港用戶提供服務。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對增加海外經驗以遵守資格規定而言，上述措施屬合理及適當。

公司確認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依據合約安排透過中國合約實體經營業務並未遭受任何中國政府部門干預或阻撓。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i)本集團採用的合約安排並未違反任何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ii)各份結構性合約於簽立後對訂約各方構成合法、有效並具約束力的義務，且完全遵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並可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強制執行，惟(a)仲裁庭無權授出強制性濟助，亦不能根據當前的中國法律命令中國合約實體清盤；(b)香港法院及開曼群島法院等海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可能在中國不獲承認或不可強制執行；(iii)據彼等所知，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款並不屬於中國合同法第52條所規定的任何情況（根據該條，合約可被認定為無效）。

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行業的法律法規之進展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7年修訂）》（「二零一七年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下有關本公司所從事中國增值電信業務的外商投資政策，與招股章程中所披露適用於本公司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5年修訂）》中所規定者相同。

二零一七年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規定，對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不包括電子商務）的中國實體，外國投資者不得於其中擁有超過50%的股權。

國務院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及二零一六年二月六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16年修訂）》（「二零一六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訂明外資企業申請ICP許可證的規定，與招股章程中所披露適用於本公司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2008年修訂）》中所規定者相同。

二零一六年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規定，對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任何中國實體，外國投資者於其中的出資比例不得超過50%，而外國投資者如欲收購於中國從事增值電信業務企業的任何股權，必須具有於海外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良好往績記錄及營運經驗（「資格規定」）。由於工信部仍未正式頒佈書面指引訂明資格規定的標準（如「良好往績記錄」由何組成），工信部在批准外國投資者於中國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時保留合理酌情決定權。

原信息產業部（現稱工信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三日頒佈的《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工信部通知**」）對本公司仍然適用，其禁止ICP許可證持有人以任何形式租賃、轉讓或出售其ICP許可證予任何外國投資者，或提供任何資源、站點、設施或其他協助予外國投資者供其於中國非法經營電信業務。工信部通知規定，ICP許可證持有人或其股東必須直接及合法擁有有關許可證持有人於其ICP相關服務中所使用的域名及註冊商標。工信部通知進一步規定，各許可證持有人必須擁有經營其許可業務的必要設施及於許可證所涉及區域內運作該等設施。

本公告中所披露有關外商投資增值電信行業的中國法律法規對中國合約實體經營的現有業務仍然適用。

有關外國投資立法的進展

新外國投資法草案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商務部公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新草案（「**新法草案**」）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新外國投資法（「**新外國投資法**」）一經最終採納，將對中國的外國投資制度產生重大影響。新法草案就境內企業性質的界定引入了一項新標準。只要境內企業的最終控制人僅為中國投資者，則儘管其直接股東包括外國個人或外國主體，該企業仍不再被視作外商獨資企業（須待主管部門審批）。「中國投資者」是指新法草案所稱的以下主體：(1)具有中國國籍的自然人；(2)中國政府及其所屬部門或機構；及(3)受前兩項主體控制的境內企業。「最終控制人」是指直接或者間接控制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國投資企業的自然或者企業。根據新法草案，就某一企業而言，「**控制**」是指符合以下條件之一的情形：

1.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該企業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的；

2.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該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表決權或者其他類似權益雖不足百分之五十，但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i) 有權直接或者間接任命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成員；
 - (ii) 有能力確保其提名人員取得該企業董事會或類似決策機構半數以上席位；及
 - (iii) 所享有的表決權足以對股東會、股東大會或者董事會等決策機構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
3. 通過合同、信託等方式能夠對該企業的經營、財務、人事或技術等施加決定性影響。

新法草案就（其中包括）其背景、指引及原則以及主要內容及如何對待新法草案生效前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或「VIE結構」的處理等多個問題的闡述附有商務部說明（「說明」）。

對於現有VIE結構，如在新法草案生效後仍屬禁止或限制外國投資領域（即國務院將制訂並頒佈的外國投資禁止目錄及限制目錄），商務部就此提出三種可能採取的處理方式，而實際控制現有VIE結構的中國投資者與外國投資者均須遵守正式頒佈及實施的新外國投資法最終將採納的相應手續：

- (i) 申報：如最終採納申報制度，對於現有VIE結構，向商務部申報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的，可繼續保留VIE結構，但新法草案及說明並無提及如何處理受外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的VIE結構以及相關主體能否根據申報制度繼續開展經營活動；
- (ii) 核查：如最終採納核查制度，對於現有VIE結構，在商務部受理投資者的申請後認定其受中國投資者實際控制後，可繼續保留VIE結構，但新法草案及說明並無提及如何處理受外國投資者實際控制的VIE結構以及相關主體能否根據核查制度繼續開展經營活動；及

(iii) 批准：如最終採納批准制度，對於現有VIE結構，商務部綜合考慮最終控制人的身份（無論是中國投資者還是外國投資企業）等因素後批准的，可繼續保留VIE結構。

現時尚未確定，三個有可能的制度當中，哪一個最終會在新外國投資法採用。根據新法草案，最終由中國投資者控制的VIE結構在向商務部申報、獲商務部核查或批准後可繼續經營。

在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新外國投資法及相關行業政策和法規以及行業主管當局的常規）允許本公司附屬公司在沒有VIE結構的情況下進行及經營主要業務時，本公司便會盡快解除合約安排。

對本集團的潛在影響

根據新法草案及說明的現有內容：

- (i) 參與《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下的受限制產業類別及由中國投資者最終控制的外國投資者可申請被界定為中國投資者所作的國內投資；及
- (ii) 就透過VIE結構訂立的投資安排而言，在新法草案生效前，倘相關投資仍屬於上述外商投資的受限制或禁止產業類別，其將受(a)申報、(b)核查或(c)批准規定規限。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其已審閱本公告內新法草案的有關披露。考慮到上述基準及基於本集團現正參與外商投資的受限制產業類別，以及根據未來中國商務部將正式頒佈及實施的新外國投資法及有關詮釋及法規，控股股東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為新法草案界定的中國投資者，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新法草案及說明以其現有形式及內容生效且主管部門嚴格按照該等形式及內容詮釋及實施新法草案，合約安排將可能獲准繼續實行，而本集團不得維持其合約安排或中國合約實體將不得繼續進行其業務經營的風險較低。在該等前提下及可在其正式頒佈及實施前作出其他修訂情況下，新法草案將不會對合約安排及本集團對中國合約實體的控制權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無法排除中國商務部可能對新法草案及說明作出相反或不同詮釋的可能性，且新法草案及說明於新外國投資法正式頒佈及實施前可能作出修訂從而使本集團於新外國投資法生效時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本公司不再受中國國民控制（按新法草案之定義），及倘新外國投資法以新法草案的形式及內容施行，則合約安排會否繼續的不確定性將會更高，而且本集團將會被禁止維持合約安排或中國合約實體將會被禁止繼續經營業務的風險更高。此外，於這種情況下，倘本公司業務仍然屬於新外國投資法下的限制或禁止類別，或於最壞的情況下，因為相關行業政策及法規或其他行業主管當局的常規而當時設有任何限制，則本公司可能會被迫出售主要業務以遵守相關的監管規定。

誠如招股章程第187及第188頁所披露，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已向本公司承諾（「**原始承諾**」）且本公司已同意聯交所執行原始承諾，於合約安排存續期間，彼等各自將會因為新外國投資法及其他未來法律法規頒佈及實施而造成的任何影響而盡全力作出及促使本公司作出一切可能作出以令合約安排生效及／或令中國合約實體能夠繼續經營業務的必要行動，包括但不限於：

- (i) 彼將不會出售其於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促使本公司不發行及配發任何股份），以致彼等將共同持有（或彼等的股權總數攤薄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不足51%或就新外國投資法而言不再控制本公司；及
- (ii) 彼將維持中國國籍以便符合新法草案界定的「**中國投資者**」資格，

惟彼等可轉讓其於本公司的權益予單獨或作為一致行動人士共同（如適用）將為新法草案界定的「**最終控制人**」並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1%的「**中國投資者**」（「**控股股東承讓人**」）以及控股股東承讓人向本公司作出與原始承諾具有類似效力的承諾則除外。進行轉讓前，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應向本公司及聯交所證明並獲其信納中國投資者將為新法草案所界定的本公司最終控制人。

本公司已作出申請，以尋求聯交所同意修訂原始承諾，乃基於以下方面：

1. 中國法律顧問對新法草案及說明之詮釋之意見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經計及對新法草案及說明之詮釋之評估（經後來於聯交所上市之案例所證實），只要新法草案及說明以其現有形式及內容生效，及主管機關嚴格按照該等形式及內容詮釋及實施新法草案，則儘管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50%，根據新法草案所載「控制」之定義，本公司（及因此作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合約控制實體）極有可能被視為受中國國民控制（詳請見上文第57及58頁本分節「新外國投資法草案」一段），而根據新法草案，合約安排將極有可能獲允許存續，且日後隨著外國投資法草案之推出，實施合約安排不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經營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依據如下：

- (i) 基於合約安排，根據新法草案下關於「控制」的第三條定義（即通過合同、信託等方式能夠對該企業的經營、財務、人事或技術等施加決定性影響），中國合約實體受合約控制實體（於中國成立）控制。
- (ii) 各合約控制實體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即程力先生、胡慶楊先生及Zhang Lake Mozi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即李娟女士、吳海明先生及謝坤澤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澤民先生、趙臻先生及葛寧先生）組成。於該等董事中，除Zhang Lake Mozi先生、謝坤澤先生、胡澤民先生及趙臻先生以外之所有人士均為中國國民（定義見新法草案）。此外，李娟女士為董事會主席及程力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iii) 董事會為本公司之監管組織及負責有關本公司之所有重大決策。誠如上文(ii)所述，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現時為中國國民。因此，根據新法草案下關於「控制」的第三條定義（即通過合同、信託等方式能夠對該企業的經營、財務、人事或技術等施加決定性影響），本公司（及因此作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之合約控制實體）將被視為受中國國民控制。

2. 融資之靈活性

由於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現時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1%，本公司大量發行任何新股份或可換股證券均將攤薄彼等之總持股量至低於51%而違反承諾契約。原始承諾中有關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或承讓人）總持股量之51%限制因此構成對涉及發行本公司新股本證券或可換股證券之正常企業融資活動之技術性限制，進而限制本公司發展業務之融資渠道，不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本公司認為建議修訂承諾將為本公司融資帶來更多靈活性，尤其是在當前貸款融資成本高企之市況下，同時維持平衡以確保由中國國民掌握控制權，確保符合新法草案及說明。

3. 經修訂措施

待聯交所同意及獨立股東批准後，已／將會實施以下措施（「經修訂措施」）：

(a)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措施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會修訂，規定董事會大多數成員須由中國國民組成（「中國國民控制條款」）。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董事只能(i)在大多數董事提呈決議案後，由本公司股東以表決方式選舉或委任；或(ii)由大多數董事選舉或委任（「**董事選舉／委任條款**」）。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會修訂，規定限制董事會從提名委員會根據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的人選中委任或建議股東選舉董事。
-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董事會有權不時並且在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會的增補董事，任何按此獲委任的董事僅能任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膺選連任。倘本公司股東未有投票重選任何由董事會提名或委任的董事，則無論如何董事會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增補董事，董事能在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增補董事委任條款**」）。
-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推薦獲提名人以擔任董事之職。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將會修訂，規定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須受中國國民控制條款的約束。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將會修訂，規定未經董事會提議，本公司股東無權提議對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作出任何修改。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Conyers Dill & Pearman已確認，中國國民控制條款（及上文所述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內的提述）、董事選舉／委任條款及增補董事委任條款並無違反目前生效及適用於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

(b) 本公司的承諾

此外，本公司將向聯交所承諾（「**本公司承諾**」）：

- (i) 在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允許的範圍內，其將盡最大努力確保董事會上的大多數董事為中國國民；及
- (ii) 倘本公司收到任何修訂中國國民控制條款、董事選舉／委任條款及／或增補董事委任條款之建議，其將在寄發予本公司股東的通函中全面披露與該建議有關的潛在風險及因該修訂可能產生的情境，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股份從聯交所除牌。

本公司承諾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一直生效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最早者為準）：

- (i) 無須遵守最終頒佈的新法草案或適用的外國投資法律（連同其後頒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如有））的相關規定，而聯交所已對此表示同意；
- (ii) 聯交所表示不再需要遵守本公司承諾；
- (iii) 聯交所及任何適用的中國監管部門已同意終止承諾；
- (iv) 本公司廢除和終止合約安排；或
- (v) 本公司從聯交所除牌。

倘因發生上述事件而造成僅不再需要遵守上述部分本公司承諾，則僅不再需要遵守的有關部分本公司承諾不再有效。倘本公司承諾（或任何相關部分）不再有效，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告。

(c) 控股股東的承諾

此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忠聯、冠望及Victory Glory將共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控股股東承諾**」）（以其在本公司不時的全部股權為限）：

- (i) 彼等將不會個別或共同地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決議案，以修訂本公司章程文件中的中國國民控制條款、董事選舉／委任條款及／或增補董事委任條款；及
- (ii) 彼等將會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提議修訂本公司章程文件中的中國國民控制條款、董事選舉／委任條款及／或增補董事委任條款。

控股股東承諾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一直生效直至發生以下事件（以較早者為準）：

- (i) 無須遵守最終頒佈的新法草案或適用的外國投資法律（連同其後頒佈的所有修訂或更新（如有））的相關規定，而聯交所已對此表示同意；
- (ii) 聯交所表示不再需要遵守控股股東承諾；
- (iii) 聯交所及任何適用的中國監管部門已同意終止承諾；
- (iv) 本公司廢除和終止合約安排；或
- (v) 本公司從聯交所除牌。

倘因發生上述事件而造成僅不再需要遵守部分控股股東承諾，則僅不再需要遵守的有關部分控股股東承諾不再有效。倘控股股東承諾（或任何相關部分）不再有效，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告。

4. 股東批准

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文件及以經修訂措施取代原始承諾以及本公司承諾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本公司目前擬於十月中旬前後召開上述股東大會。

待獨立股東於上述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將會於其年報內檢討及披露遵守本公司承諾及控股股東承諾的情況。

倘上述申請獲聯交所批准，本公司將作出適當披露。

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無法保證與中國合約實體的合約安排將被有關政府及司法機關視為符合中國法律及法規。

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將繼續被有關政府或司法機關視為符合現行中國法律及法規。有關政府或司法機關日後亦可能以導致合約安排不符合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的方式詮釋或應用現行法律或法規，或頒佈新法律或法規。

倘與中國合約實體及其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被裁定為違反任何現行或日後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有關監管部門在處理有關違規情況時將有廣泛的酌情權，包括：

- 廢除合約安排；
- 實施經濟處分及／或沒收合約安排下業務產生的所得款項；
- 終止或限制南京矽柏及／或南京矽滙及／或南京芯創的業務；

- 施加南京矽柏及／或南京矽滙及／或南京芯創未必有能力遵行的條件或規定；
- 要求我們重組有關擁有權架構或業務；
- 採取其他有損其業務的監管或強制措施；及
- 撤銷南京矽柏及／或南京矽滙及／或南京芯創的營業執照及／或許可證。

任何該等行動或情況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施加任何該等後果導致我們失去指示中國合約實體業務的權利或收取經濟利益的權利，則本公司不再能夠將中國合約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草案）的頒佈時間表、解釋及實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商務部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國投資法》新草案（「新法草案」）以向社會公開徵求意見，一經最終採納，將會對中國的外商投資制度產生重大影響。尤其是新法草案就境內企業性質的界定引入了一項新標準。經主管部門批准後，只要境內企業的最終控制人全部均為中國投資者，則即使其直接股東包括外國個人或外國主體，該企業仍不再被視作外商投資企業。新法草案附有商務部說明（「說明」），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其背景、指引及原則以及主要內容及如何對待新法草案生效前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等多個問題的闡述。由於頒佈及實施前須經歷多個立法階段，新外國投資法（「新外國投資法」）目前尚未正式頒佈及實施。有關新法草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告「有關合約安排的資料－有關外國投資立法的進展」一節。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於本公告日期，新法草案及說明均為草擬稿，並無任何法律效力，發佈乃為徵求公眾意見，頒佈及實施新外國投資法前需要經歷多個立法程序。有鑒於此，新法草案的潛在影響尚不明確。

根據說明，商務部提出三種可能解決方式，即報告、核實或審批制度，以處理新外國投資法生效前已設立的現有合約安排或VIE結構並經營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領域的業務。現在未能確定三種可能制度哪種將最終獲新外國投資法採納。根據新法草案，倘VIE結構的最終控制人為中國投資者（視乎哪種制度最終獲採納），則向商務部報告、經商務部核實或批准後，該VIE結構可繼續經營。

經考慮上述分析並基於本集團目前從事業務屬限制外商投資產業範疇，且控股股東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為新法草案界定的中國投資者（須遵守商務部於未來正式頒佈及實施的新外國投資法及相關詮釋及法規），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倘新法草案及說明以目前形式及內容施行，且主管部門嚴格按照有關形式和內容解釋及執行新法草案，則合約安排將可能獲准繼續實行，且本集團將被禁止保留其合約安排或中國合約實體被禁止繼續其業務營運的風險相對較低。此外，在遵守新法草案正式頒佈及實施前作出的其他修訂的前提及規限下，新法草案對合約安排及本集團對中國合約實體的控制及本集團整體營運的影響極微。然而，中國法律顧問不排除商務部可能會對新法草案及說明作出相反或不同的詮釋，及正式頒佈及實施新外國投資法前可能會對新法草案及說明進行修訂，從而在新外國投資法生效時對本集團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現時仍未肯定根據新外國投資法本集團會否被視為國內投資。倘本集團業務並未被視為由中國投資者持有及仍屬於新外國投資法或其他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包括行業政策及行業主管部門的法規及慣例）項下受限制或禁止的範疇，在最壞的情況下，本公司須解除合約安排及終止其在VIE結構項下的業務（其貢獻大多數收益）。因此，本公司可能被迫出售主營業務以遵守該等法規要求，令本公司不能持續經營。

本公司依賴中國合約實體提供若干對其業務重要的服務，而違反或終止任何與中國合約實體訂立的服務協議，或此等服務未能提供或品質大幅下降均可能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依賴中國合約實體向其客戶提供若干對其業務重要的服務。由於本公司僅通過合約安排控制中國合約實體，故其面臨若干與中國合約實體的安排及中國合約實體履行該等安排相關的風險。倘中國合約實體違反其根據合約安排的任何責任，本公司可能無法物色適當服務供應商代替，或無法合法或及時建立及經營其平台。中國合約實體違反任何合約安排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依賴與中國合約實體的合約安排經營業務及透過中國合約實體收取款項，而這未必會如直接擁有經營控制權般有效。

本公司於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本中並無股權權益，並透過合約安排進行大部分業務及產生大部分收益。這種做法未必會如本公司直接對中國合約實體行使控制權（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般有效。

合約安排受中國法律規管，並規定透過仲裁在中國解決爭議。因此，該等合約將按中國法律詮釋，而所有爭議均將會按照中國法律程序解決。倘任何中國合約實體或任何相關股東未能履行其於合約安排下的責任，本公司或會依賴中國法律下的法律補救措施，包括尋求強制履約或禁令濟助及申索賠償，而本公司無法保證該等措施確屬有效。然而，中國的法律環境不如其他司法權區般發展成熟。因此，中國法律制度存在的不確定性會限制本公司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

此外，任何對相關股東提出的訴訟、訟裁或任何其他形式的法律或解決爭議程序均可能使有關股東持有的所有資產在程序進行期間由法庭扣押。如是者，概不能保證該等股東於中國合約實體所持有的股權可根據合約安排轉讓至本集團。

根據中國法律，合約安排項下結構性合約的若干條款可能不可強制執行。

合約安排規定，爭議須於中國上海根據上海國際貿易仲裁委員會的仲裁規則以仲裁方法解決。結構性合約載有條款，使仲裁機構有權對中國合約實體的股份及／或資產頒佈補救措施、禁令濟助及／或將中國合約實體清盤。此外，合約安排載有條款，使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有權於在成立仲裁庭之前或於其他適合的案件頒佈臨時救濟措施。

然而，本公司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結構性合約所載的上述條約未必可強制執行。根據中國法律，倘出現爭議，仲裁機構無權為保全中國合約實體的資產或於中國合約實體的股權而頒佈任何禁令濟助或臨時或最終清盤令。因此，儘管合約安排載有相關的合約條文，本公司未必可採用該等補救措施。

中國法律允許仲裁機構向受害方作出轉讓中國合約實體的資產或股權的裁決。倘出現違反有關裁決的情況，則可向法院尋求強制執行措施。然而，法院在決定是否採取強制執行措施時，並不一定會支持仲裁機構的裁決。根據中國法律，中國司法機關的法院一般不會就中國合約實體頒佈禁令濟助或發出清盤令作為臨時補救措施，以保全任何受害方的資產或股份。中國法律顧問亦認為，儘管合約安排訂明香港及開曼群島的法院可頒佈及／或強制執行臨時補救措施或支持仲裁，有關臨時補救措施（即使由香港或開曼群島的法院給予受害方支持）可能不獲中國法院認可或強制執行。因此，倘中國合約實體或其任何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本公司或不能及時取得足夠的補救措施，且其對中國合約實體行使有效控制及營運業務的能力以及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亦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可能會遭中國稅務機關審查，並可能被徵收額外稅項。

根據合約安排，中國合約實體的業務所產生的一切經濟利益及風險均轉移給本集團。該等安排及交易屬關連方交易，根據適用中國稅務條例必須按公平基準進行。此外，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關連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通常須於安排或交易進行的應納稅年度後十年內接受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核或審查。因此，釐定中國合約實體根據合約安排應支付予合約控制實體的服務費及其他款項或會遭到質疑，並被視為不符合有關稅務條例。倘中國稅務機關釐定合約安排並未按公平基準訂立，並因此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指一組聯營公司中的一家成員公司就貨物、資產、服務、融資或知識產權的運用向該組聯營公司內另一家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調整中國合約實體的應繳稅收入，則合約安排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就中國稅項而言，轉讓定價調整可（其中包括）導致中國合約實體所錄得的開支扣減減少，進而增加中國合約實體的稅務責任。任何該等調整可能導致本集團的整體稅項責任增加。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就中國合約實體的任何未付稅款徵收遲付費用及其他罰款。倘中國合約實體的稅項責任增加或其須繳納遲付費用或其他罰款，則本集團的綜合淨收入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集團的投資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並無就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投購任何保險。

本公司的營運倚賴結構性合約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本公司尚未購買任何保險以涵蓋與結構性合約有關的風險。倘與中國合約實體及其股權持有人的結構性合約及／或合約安排被裁定違反了任何現有或未來的中國法律法規，或倘相關中國監管機關要求本公司解除結構性合約下的合約安排，其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向南京矽柏轉讓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

獨家購股權協議向南京矽柏提供收購中國合約實體註冊資本的部分或全部股權的權利（以人民幣1.00元的名義收購價或中國法律准許的最低價，以較高者為準），據此，南京矽柏或其指定人士有權向相關股東收購中國合約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資產。然而，該等權利僅可由南京矽柏在獲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准許的情況下行使，特別是在對下列各項無限制的情況下：(i)提供增值電信、互聯網內容及信息服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擁有權及(ii)外商獨資企業申請在中國運營互聯網內容平台所需牌照的合格性。此外，倘南京矽柏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選擇行使獨家權利收購中國合約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資產，則向南京矽柏或其指定人士轉讓中國合約實體的所有權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及時間，這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將各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履歷披露如下：

執行董事

程力先生，35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合規主任。彼亦為南京矽滙、南京芯創、南京傅遠及霍爾果斯矽智的董事以及薪酬委員會成員。程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南京芯創的程序工程師。程先生有超過10年信息科技行業的工作經驗。在程先生受雇於本集團的過往12年期間，彼最初負責網站開發及維護，並逐步晉陞至本集團的管理層，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一般營運及管理。程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自中國的東南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電子商務。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自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程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及酌情花紅，其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表現、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Victory Glory由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而程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Glory所持有的全部1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忠聯及冠望均由李娟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而李娟女士被視為於忠聯及冠望分別所持有的全部193,200,000股及2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被視為於對方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程先生被視為於52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胡慶楊先生，41歲，為執行董事。胡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管理。胡先生在教育服務（包括在線教育及教育項目管理）方面擁有逾14年的工作經驗。胡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任職江蘇問學教育發展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負責監督教育項目的規劃及執行。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擔任南京芯創的副總裁，主要負責開發本集團孕嬰童教育信息及產品。胡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修完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辦的大專班經濟管理專業遠程學習課程。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南京市社會科學界聯合會頒授優秀學會工作者職銜。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胡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及酌情花紅，其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表現、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Zhang Lake Mozi先生，3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Zhang先生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投資者關係的管理。Zhang先生目前為其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共同創辦的香港中馬投資有限公司的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Zhang先生曾在北京旭羿和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任職營銷主任。Zhang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得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University of Alberta)的文學學士學位，主修經濟，輔修數學。

Zha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Zhang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及酌情花紅，其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表現、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非執行董事

李娟女士，39歲，為非執行董事、本公司主席兼本集團的創辦人。李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吳海明先生的配偶。彼亦為世耀投資、星際及南京矽柏的董事及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李女士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李女士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起加入中國惠普有限公司任職項目經理。李女士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自中國地質大學獲得理學學士學位，主修計算器科學與技術。

李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李女士有權享有每年1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及酌情花紅，其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表現、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忠聯及冠望均由李娟女士直接全資擁有，因而李娟女士被視為於忠聯及冠望分別所持有的全部193,200,000股及216,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Victory Glory由程先生直接全資擁有，因而程先生被視為於Victory Glory所持有的全部12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因此被視為於對方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女士被視為於52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吳海明先生，50歲，為非執行董事。吳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娟女士的配偶。吳先生負責制定及督導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發展策略。吳先生自二零零五年四月本集團第一家營運附屬公司南京芯創成立以來，一直參與本集團的管理。吳先生曾在美國硅谷Lightwaves 2020, Inc.任職工程師及項目經理。吳先生有超過15年信息科技行業的工作經驗。吳先生分別於一九九零年七月及一九九七年四月自中國的東南大學獲得學士學位（主修無線電技術）及工程學（主修物理電子學及光電子學）博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二月至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吳先生為日本山梨大學博士後研究員及研究生，並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吳先生在日本京都地球創新科技研究院(RITE)任職研究員。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東南大學蘇州研究院委任為蘇州市兒童發展與學習科學媒體技術重點實驗室主任。

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吳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及酌情花紅，其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表現、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吳先生為李娟女士的配偶，因而被視為於李娟女士的權益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吳先生被視為於529,2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謝坤澤先生，53歲，為非執行董事。謝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戰略規劃。謝先生目前為其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共同創辦的上海早鳥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總經理。謝先生曾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任職三辰卡通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謝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任職廣東奧飛動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內容與形象事業部總經理。謝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擔任中國傳媒大學動畫與數字藝術學院的碩士生導師及客座教授。謝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一月自台灣中原大學獲得信息工程學士學位。謝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六月自台灣中國文化大學獲得企業管理研究所(Research Institute for corporate management)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自國立臺灣大學獲得另一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七年九月獲得長江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謝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及酌情花紅，其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表現、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澤民先生，45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胡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起獲MFund GP. Ltd.委任，目前擔任其董事，該公司在中國從事移動互聯網投資。胡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六日起獲天鴿互動控股有限公司委任，目前擔任其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一家香港上市公司，在中國從事營運社交視頻平台（股份代號：1980）。胡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擔任91無線網絡有限公司（現稱為百度91無線，一家從事開發及營運智能手機應用分銷平台的公司）的行政總裁，負責該公司的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胡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網龍集團，擔任網龍網絡公司（「網龍」）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該公司股份最初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在GEM上市，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777）。網龍主要從事網絡遊戲及移動互聯網業務，彼因而在公眾公司取得超過6年的財務管理經驗。胡先生於二零一三年退任網龍的副總裁兼財務總監。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九年，胡先生出任Beco Biological Research Inc.的副總裁，負責營銷，該公司從事保健食品及營養補充品業務。胡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八月畢業於美國Berkeley加利福尼亞大學(University of California)，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獲得美國杜克大學(Duke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胡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0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及酌情花紅，其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表現、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趙臻先生，4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先生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趙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三月在惠普任職系統和軟件工程經理。趙先生於一九九零年七月獲得南京航空航天大學（前稱南京航空學院）學士學位，主修航空發動機。彼於一九九六年一月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十月取得理學碩士學位，兩者均來自美國羅格斯新澤西州立大學（Rutgers, The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Jersey）。

趙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趙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0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及酌情花紅，其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表現、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葛寧先生，59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葛先生為江蘇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股份代號：002090）的董事，該公司主要從事電網業務設計、開發、製造及營運。葛先生亦為江蘇金智集團有限公司（江蘇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東）的主席。葛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一月畢業於南京工學院（現稱為東南大學），並修完為期兩年的電子技術課程。葛先生修畢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並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中歐國際工商學院授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葛先生有權享有每年100,000港元的董事薪酬及酌情花紅，其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參考其在本公司的表現、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各董事並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中持有任何職務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歷，或於過去三年內曾擔任其他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此外，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擁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董事的資料應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作出披露，亦無任何有關董事委聘的其他事宜應提請股東留意。

高級管理層

鄭晨，29歲，為本集團技術總監之一，負責本集團開發部門的發展戰略規劃以及管理。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加盟本集團。鄭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得中國南京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主修軟件工程。

戴維揚，28歲，為本集團產品總監，負責規劃本集團事業部的產品發展路線及營運。戴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加盟本集團。戴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的工程學士學位，主修軟件工程。

韋紅紅女士，32歲，為本集團銷售總監，負責本集團廣告銷售及客戶服務的整體規劃及管理。韋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盟本集團。韋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六月自南京大學獲得管理學學士學位，主修信息管理及信息系統。

於過去三年內，概無高級管理層人員曾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

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申請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地之發行人，須有足夠之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規定一般指有關申請人須擁有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在香港居住。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主要位於中國，並在中國管理及進行。本集團並無於香港擁有任何重大業務，且除Zhang Lake Mozi先生主要居於香港外，其他兩位執行董事（即程力先生及胡慶楊先生）均為中國常駐居民，故本公司目前並無及於可預見未來亦不會有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因此，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之規定。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所要求之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主板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之規定，條件為本公司須採納下列安排以與聯交所保持定期溝通：

- (a) 本公司已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本公司與聯交所之主要溝通渠道。獲委任之兩名授權代表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程力先生及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公司秘書Zhang Lake Mozi先生。授權代表各自可在收到合理短期通知後於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以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兩名授權代表各自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聯絡；
- (b) 倘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任何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則各授權代表均能隨時迅速聯絡所有相關人士。為加強聯交所、授權代表與董事之間之溝通，本公司將實施以下政策：(i)各董事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及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ii)倘董事預期外遊，則彼將須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式；及(iii)各董事及授權代表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之移動及辦公室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
- (c) 倘有需要，則會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之方式發出合理臨時通知，以召開及舉行董事會會議，及時討論及解決聯交所關注之問題；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會面可透過授權代表安排或直接與董事於合理時間內安排。倘授權代表有任何變更，本公司將立即知會聯交所；及
- (e) 並非香港常住居民的董事已確認擁有或可申請有效訪港之旅遊證件，並可於收到合理臨時通知後赴港與聯交所會面。

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指明外，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以下匯率：人民幣1元兌1.1864港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概不表示任何人民幣金額於相關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已經或本可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PP」或「應用軟件」	指	專為於智能電話、平板電腦或類似移動設備上運行而設計的電腦程序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孕嬰童」	指	孕嬰童，指0至12歲之間的嬰幼兒及兒童，以及彼等的父母（包括孕婦）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育兒網APP」	指	專為用戶設計可使用智能電話及移動設備獲取孕嬰童信息的APP，為本公司網頁平台育兒網的簡化版本
「本公司」	指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36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約安排」	指	南京矽柏、中國合約實體及相關股東訂立的合約安排，詳情述於本公告「有關合約安排的資料」一節
「合約控制實體」	指	南京矽柏及霍爾果斯矽智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主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忠聯、冠望、Victory Glory、李娟女士、程力先生及吳海明先生（非執行董事及李娟女士的配偶，因彼於李娟女士權益中的視作權益）
「日活躍用戶」	指	每日活躍用戶，特定日期登入平台的用戶人數（不包括重複登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作出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ICP許可證」	指	由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發出的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服務範圍為第二類增值電信業務的信息服務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與我們任何董事、本公司的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均無關連（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IPTV APP」	指	可透過互聯網協議電視對手機APP進行訪問的APP
「霍爾果斯矽智」	指	霍爾果斯矽智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五日，即本公告刊發前為確定本公告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以配售方式在GEM上市，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忠聯」	指	忠聯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娟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主板」	指	於GEM設立前已由聯交所營運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該股票市場現繼續與GEM由聯交所並行營運。為免混淆，主板不包括GEM
「主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作出修訂
「月活躍用戶」	指	每月活躍用戶，截至計數日止30日期間內登入平台的用戶人數（不包括重複登入）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通知」	指	原信息產業部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發出的監管通知《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
「手機APP」	指	由我們開發的多個APP，包括育兒網APP、孕期提醒及媽媽社區，可通過智能電話、平板電腦及同類移動設備登入訪問

「手機網」	指	向用戶提供可通過移動電話等移動設備登入本公司網頁平台的無線應用協議平台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前稱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
「程力先生」	指	程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控股股東
「李娟女士」	指	李娟女士，本集團創辦人、本公司主席兼非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南京傅遠」	指	南京傅遠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南京芯創直接持有66.7%，因此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
「南京矽柏」	指	矽柏（南京）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矽滙」	指	南京矽滙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南京芯創」	指	南京芯創微機電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合約安排，被視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O2O」	指	線上到線下
「育兒網」	指	本公司的互聯網網站 www.ci123.com

「平台」	指	育兒網、手機APP、手機網及IPTV APP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合約實體」	指	南京矽滙及南京芯創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金杜律師事務所
「冠望」	指	冠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李娟女士直接全資擁有
「富承」	指	富承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謝坤澤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
「相關股東」	指	李娟女士及程力先生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計劃」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通過的決議案所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上海國際經濟貿易 仲裁委員會」	指	上海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世耀」	指	世耀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星際」	指	星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結構性合約」	指	合約安排的相關協議，詳情於本公告「有關合約安排的資料」一節載述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轉板上市」	指	根據主板上市規則第9A章建議股份由GEM轉往主板上市
「VIE結構」	指	可變利益實體結構，據此外商獨資實體透過一系列明細合約有效控制一個中國獨資實體
「Victory Glory」	指	Victory Glory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程力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育兒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娟

中國南京，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包括程力先生、胡慶楊先生及Zhang Lake Mozi先生；非執行董事包括吳海明先生、李娟女士及謝坤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胡澤民先生、趙臻先生及葛寧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本公告將由刊登當日起至少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123.com>。